

股票简称：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300705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844.85	1,103.00	1,4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5,506.59	7,198.50	6,857.34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34%	15.32%	20.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355.9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0.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6%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355.9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1.46%，符合公司上市后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56.70万元、5,749.48万元、10,980.02万元和5,966.77万元，2017年至2019年，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6项专利、148个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

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新认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5,6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1%。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终端医院非发热门诊的正常诊疗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国外新冠疫情影响严峻，部分国家对贸易物流采取限制措施，导致公司海外订单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出行及材料购置、生产组织、

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出现迟滞或障碍、客户无法正常完成合同签订及产品接收或客户经营业务无法顺利进行等极端情况发生。若我国及全球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继续对国内、国外实体经济、资本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在前述极端情况单一或共同发生的条件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可能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导致上述风险情况发生。

（三）政策风险

1、“限抗”政策影响收入增长的风险

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健委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强力整治及医患自律，“限抗”政策去泡沫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和补益安神类等多个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还占有一定比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受到一定的影响。

2、药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医保局、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

一致性评价有助于规范国内仿制药市场，对于公司这种具有较好研发优势的制药企业属于政策利好和市场机遇。但由于公司仿制药品种较多，上述政策涉及公司多个产品，完成相应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较高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保控费力度进一步强化，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我国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两票制”实施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为顺应政策要求调整销售模式，提高合作经销模式占比，该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药店等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金额为 9,185.37 万元、25,272.58 万元、35,532.04 万元和 30,79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8%、31.54%、38.45% 和 46.88%，学术推广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报告期内，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合作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增加。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短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上升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181.32 万元、11,162.12 万元、13,078.19 万元和 15,540.30 万元，有可能存在坏账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从源头抓起，加大过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专项跟进，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从而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

制坏账的发生。

2、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83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部分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交存银行的保证金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1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33%。

虽然公司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处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虽然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

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新药研发”、“外用制剂扩产项目建设”、以及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药研发完成或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生产经营、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在研项目领域出现竞品风险

外用制剂类产品因其安全性高、平顺性好，行业对其关注度日趋上升。若国内外同品竞争医药公司的同属性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公司在研的产品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外用制剂扩产项目中，募投产线主要投产的是洛索洛芬钠和酮洛芬两个产品，目前酮洛芬仍然处于审评审批状态中。虽然公司从审评经验以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上，周期上可以匹配本次募投进度，不影响产品的相关投产规划。但是，药品注册证书的审评审批受制于国家政策变化、紧急事项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事项，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若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仍未取得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

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

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五、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4
五、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政策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5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36
六、募投项目风险.....	36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86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1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8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8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148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48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49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1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51
二、资金占用情况.....	152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9
二、财务会计资料.....	15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6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9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2
六、盈利能力分析.....	196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11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12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219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2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2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24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22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4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9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52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5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56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57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58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0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4
一、备查文件.....	26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6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典制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典有限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维神医药	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道医药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典宏阳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典誉康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元康生物	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旺典投资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九典制药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
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处方药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药品认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制剂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物质
药用辅料	指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植物提取物	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用途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按照提取植物的成分不同，形成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
中间体	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
中成药	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中药饮片	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专利药/原研药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通常指代原研药、原创性药物，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首次上市的药品
仿制药	指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QA	QA 是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
QC	QC 是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GMP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GSP 是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IMS Health	IMS Health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一家为医药健康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全球领先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
南方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PDB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 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信息中心)开发, 以药品和医药企业为对象, 整合了药品的市场销售、产能产量、研发进展、企业核心财务指标等环节的信息数据, 是帮助了解药品研发、市场生产、企业运营等内容的综合信息平台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库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中“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库”
《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监局、CFDA、NMP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英文简称为CFDA, 现英文简称为 NMPA
FDA	FDA 是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 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卫健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一终端	县级及以上医院终端
第二终端	药店终端
第三终端	第三终端的定义为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 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第三终端的主要阵地是广大农村和一些城镇的居民小区, 如社区和农村的个体诊所、企业和学校的医疗保健室、乡村医生的小药箱、农村供销合作社及个体商店中的常用药品销售小柜等等
两票制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 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 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带量采购	在招标公告中, 公示所需的采购量

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朱志宏
注册资本（股本）	23,46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0731- 82831002
传真	0731- 88220260
互联网网址	www.hnjudian.com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经营范围	药品、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中医药、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消毒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的制造；药用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物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药品、医药原料、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植物提取物、医药辅料、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并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20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稿。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62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7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150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34,68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699,99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合计	31,779.48	2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7,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605.00
律师费用	58.00
会计师费用	4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81.15
合计	809.15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承销期间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3月30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1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年4月1日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4月2日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4月6日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4月7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4月8日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宏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电话	(0731) 82831002
传真	(0731) 88220260
联系人	曾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苏华峰、王文曦
项目协办人	贺斯
项目组其他人员	邹扬、赵真、黄清阳、熊静仪、曾榕

(三)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徐樱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谢珍珍、张乐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	(021) 63501349
传真	(021) 63500872
经办评级师	贾飞宇、李一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6.70 万元、5,749.48 万元、10,980.02 万元和 5,966.7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6 项专利、148 个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新认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三）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质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纰漏或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质量事件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5,6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1%。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终端医院非发热门诊的正常诊疗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国外新冠疫情形势严峻，部分国家对贸易物流采取限制措施，导致公司海外订单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出行及材料购置、生产组织、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出现迟滞或障碍、客户无法正常完成合同签订及产品接收或客户经营业务无法顺利进行等极端情况发生。若我国及全球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继续对国内、国外实体经济、资本市场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在前述极端情况单一或共同发生的条件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可能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导致上述风险情况发生。

三、政策风险

（一）“限抗”政策影响收入增长的风险

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健委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强力整治及医患自律，“限抗”政策去泡沫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和补益安神类等多个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还占有一定比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药品“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医保局、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

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对于公司这种具有较好研发优势的制药企业属于政策利好和市场机遇。但由于公司仿制药品种较多，上述政策涉及公司多个产品，完成相应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较高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施行动态调整机制，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保控费力度进一步强化，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我国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两票制”实施的风险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为顺应政策要求调整销售模式，提高合作经销模式占比，该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药店等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费金额为 9,185.37 万元、25,272.58 万元、35,532.04 万元和 30,79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18%、31.54%、38.45% 和 46.88%，学术推广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报告期内，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合作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增加。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短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上升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181.32 万元、11,162.12 万元、13,078.19 万元和 15,540.30 万元，有可能存在坏账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从源头抓起，加大过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专项跟进，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从而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1831，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部分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借款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交存银行的保证金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1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33%。

虽然公司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

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处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虽然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新药研发”、“外用制剂扩产项目建设”、以及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药研发完成或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生产经营、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在研项目领域出现竞品风险

外用制剂类产品因其安全性高、平顺性好,行业对其关注度日趋上升。若国内外同品竞争医药公司的同属性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公司在研的产品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外用制剂扩产项目中，募投产线主要投产的是洛索洛芬钠和酮洛芬两个产品，目前酮洛芬仍然处于审评审批状态中。虽然公司从审评经验以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上，周期上可以匹配本次募投进度，不影响产品的相关投产规划。但是，药品注册证书的审评审批受制于国家政策变化、紧急事项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事项，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若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仍未取得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

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

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3,46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5,288,578	57.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5,288,578	57.65%
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288,578	57.65%
4、外资持股		
二、非限售流通股	99,391,422	42.35%
1、人民币普通股	99,391,422	42.35%
三、总股本	234,68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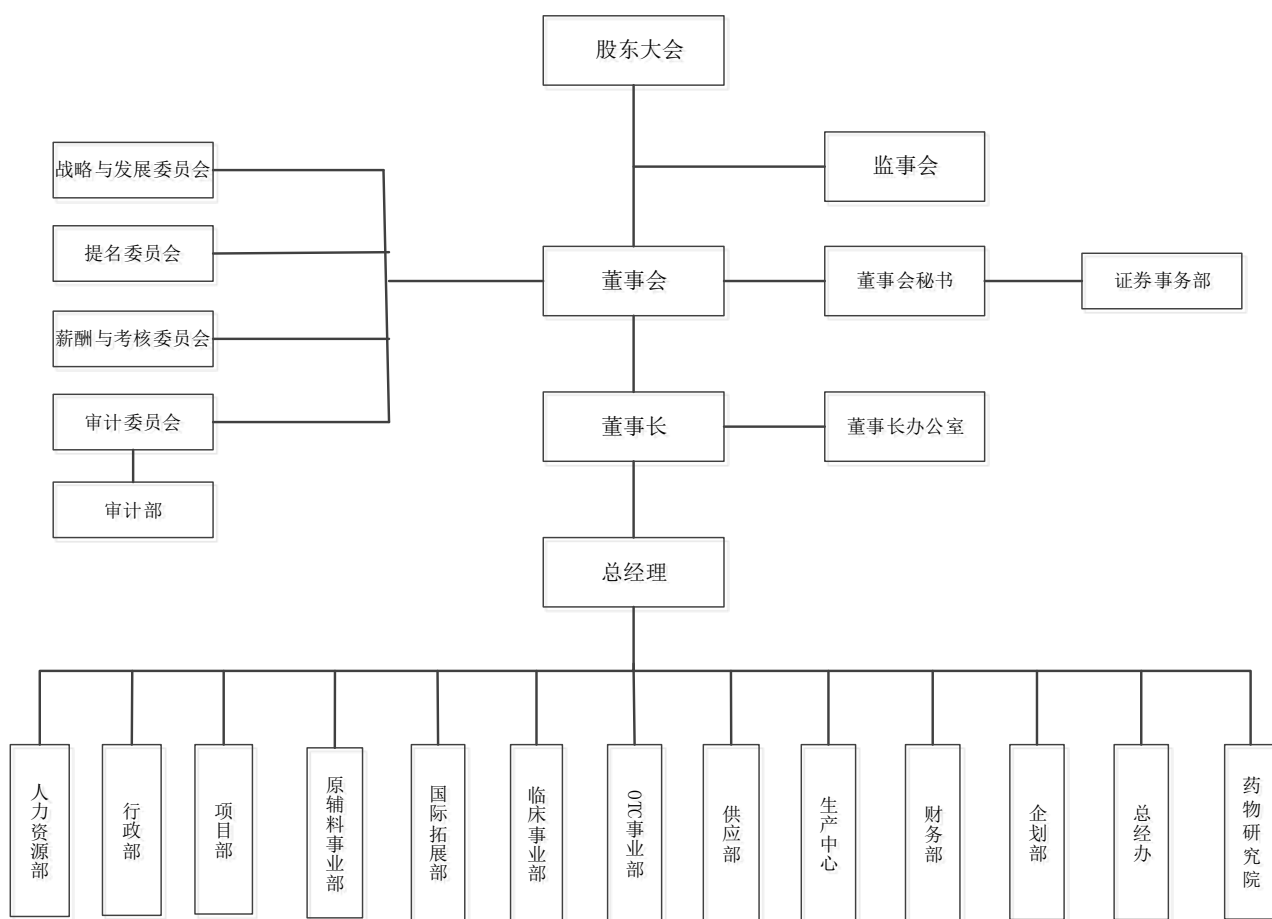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朱志宏	87,210,000	37.16%	87,210,000
2	段立新	41,136,432	17.53%	41,136,432
3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2,400	2.72%	-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7,700	1.84%	-
5	陈丽芳	4,054,200	1.73%	-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3,210,800	1.37%	-
7	朱志云	2,185,714	0.93%	2,185,714
8	谢艳萍	2,062,500	0.88%	-
9	郑霞辉	1,928,521	0.82%	1,741,74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39,600	0.78%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154,327,867	65.76%	132,273,887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8 层 805 房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521.22	9,693.40
净资产	1,224.10	2,052.94
营业收入	975.72	2,726.42
净利润	-828.84	1,251.06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372.9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372.95 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	药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化工产品、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研发；消毒剂、食品添加剂、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化工产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消毒剂、营养和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医药原料、医药辅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中药材、中成药、卫生消毒用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671.71	42,109.17
净资产	24,092.88	23,311.98
营业收入	10,701.35	5,946.58
净利润	780.90	-736.01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2-3层		
股东构成	九典制药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西药、抗生素原料药、营养和保健食品、乳制品、中成药、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饮料、特殊膳食食品、罐头、淀粉及淀粉制品、植物提取物、米粉、药用辅料对照品、消毒剂、生物制品、保健品、柠檬酸系列产品、艾制品、医药辅料、医药原料、医疗耗材、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8.20	608.86
净资产	454.78	578.37
营业收入	637.49	0.55
净利润	-273.59	-268.94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朱志宏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志宏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南县一中教师；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为长沙市嘉合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嘉合义”），朱志宏先生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2.00%的股权。长沙嘉合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长沙市嘉合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CJER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敏奇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6楼601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朱志宏、朱志云、朱志纯	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朱志云、朱志纯、刘鹰	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朱志宏、朱志云、朱志纯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或本人配偶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段立新	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段斌、梁胜华、卢尚、杨洋	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至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段立新、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	本人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增的公司股份，自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英				

2、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同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先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朱志宏	董事长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段立新	副董事长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霞辉	董事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志云	董事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阳秋林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从山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向静	独立董事	2021.1.15-2024.1.15	公司股东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段斌	监事会主席	2018.1.15-2021.1.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梁胜华	监事	2018.1.15-2021.1.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卢尚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15-2021.1.15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郑霞辉	总经理	2021.1.15-2024.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洋	副总经理	2021.1.15-2024.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鹰	副总经理	2021.1.15-2024.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曾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1.15-2024.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熊英	财务总监	2021.1.15-2024.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肖稳定	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普道医药董事兼总经理
谭军华	总工程师

姓名	职务
何莉	技术总监
王湘武	九典宏阳生产总监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朱志宏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南县一中教师；1986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89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段立新女士：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湖南教育学院；1983 至 1991 年南县一中任教师；1991 至 2000 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普道医药董事长，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霞辉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1984 至 1987 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1988 至 1992 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3 至 1999 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2000 至 2002 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九典宏阳执行董事。

朱志云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采购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南县牧鹿湖医院医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长沙汽车电器厂医师，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应总监，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阳秋林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会计学士，

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会计学科带头人。1987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87年7月至今历任南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处长）、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正处级）、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从山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三级教授，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湖南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2001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今任湖南理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院长。

向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1997年至2009年历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2016年至2017年任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段斌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至1993年任职于长沙汽车客运公司统计员；1994至1999年任湖南泓信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至2005年任湖南鼎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至2010年任湖南泓文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梁胜华女士：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南省医药总代理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分析研究员、注册专员/项目主管、QA 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药物研究院注册总监、监事，兼任典誉康监事。

卢尚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1 至 2004 年任职于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历任 QA、工艺员、车间主任；2005 年任湘潭老山堂生物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5 至 2006 年任湘潭飞鸽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郑霞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杨洋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2007 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山东招商主管、浙江省区经理、华东大区总监，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鹰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8 至 2005 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2005 至 2009 年自主创业；200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蕾女士：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 至 2011 年任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1 至 2014 年任湖南金旺铋业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熊英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1979 至 1989 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1989 至 1999 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至 2007 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肖稳定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在职攻读生物与医药专业工程博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九典制药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谭军华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益阳市农药厂；2001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公司；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九典制药总工程师。

何莉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九典制药技术总监。

王湘武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平江县第二中学；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公司，历任九典制药车间助理、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研究所所长，现任九典宏阳生产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段立新	副董事长	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阳秋林	独立董事	南华大学	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从山	独立董事	湖南理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院长
向静	独立董事	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及一期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朱志宏	8,721.00	37.16%	8,721.00	37.16%	8,721.00	37.16%	4,306.50	37.16%
段立新	4,113.64	17.53%	4,113.64	17.53%	4,113.64	17.53%	2,056.82	17.53%
郑霞辉	192.85	0.82%	232.23	0.99%	232.23	0.99%	154.82	1.32%
朱志云	218.57	0.93%	218.57	0.93%	218.57	0.93%	109.29	0.93%
熊英	41.84	0.18%	41.89	0.18%	41.89	0.18%	27.32	0.23%
李敏	35.04	0.15%	46.72	0.20%	62.29	0.27%	40.92	0.35%
范朋云	42.90	0.18%	57.19	0.24%	57.19	0.24%	37.52	0.32%

注：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李敏、范朋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股份。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刘鹰	353.55	56.23%	353.55	54.29%	353.55	34.36%	353.55	21.99%
朱志云	97.35	15.48%	97.35	14.95%	97.35	9.46%	97.35	6.05%
段斌	49.49	7.87%	49.49	7.60%	65.98	6.41%	82.50	5.13%
杨洋	37.11	5.90%	49.49	7.60%	65.98	6.41%	82.50	5.13%
朱志纯	33.00	5.25%	33.00	5.07%	33.00	3.21%	33.00	2.05%
李艳	28.00	4.45%	28.00	4.30%	28.00	2.72%	28.00	1.74%
梁胜华	17.07	2.71%	22.76	3.49%	30.34	2.95%	37.95	2.36%
卢尚	8.90	1.42%	11.87	1.82%	15.82	1.54%	19.80	1.23%
张人杰	4.33	0.69%	5.78	0.89%	11.55	1.12%	11.55	0.72%
程丑夫	-	-	-	-	43.75	4.25%	87.50	5.44%
何智勇	-	-	-	-	33.00	3.21%	66.00	4.10%
吴群	-	-	-	-	26.25	2.55%	52.50	3.26%
刘微	-	-	-	-	21.45	2.08%	42.90	2.67%
刘文英	-	-	-	-	20.63	2.00%	41.25	2.57%
雷文枚	-	-	-	-	37.95	3.69%	37.95	2.36%
徐霞	-	-	-	-	17.33	1.68%	34.65	2.15%
龚纲要	-	-	-	-	28.05	2.73%	28.05	1.74%
王谦志	-	-	-	-	19.80	1.92%	19.80	1.23%
向波	-	-	-	-	16.50	1.60%	16.50	1.03%
刘珊	-	-	-	-	14.85	1.44%	14.85	0.92%
何志明	-	-	-	-	6.60	0.64%	13.20	0.82%
丛青	-	-	-	-	6.60	0.64%	13.20	0.82%
张黎	-	-	-	-	5.78	0.56%	11.55	0.72%
曾庆英	-	-	-	-	11.55	1.12%	11.55	0.72%
冯行宇	-	-	-	-	11.55	1.12%	11.55	0.72%
王舫	-	-	-	-	5.78	0.56%	11.55	0.72%
五莲嘉旺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	-	-	-	-	-	347.25	21.60%

合伙人姓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股份 (万股)	比例
合伙)								
合计	628.80	100.00%	651.27	100.00%	1,028.97	100.00%	1,608.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长沙旺典持有公司股份6,372,400股,持股比例为2.7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1-9月 薪酬总额(万元)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	朱志宏	董事长	41.58	90.63
2	段立新	副董事长	27.38	51.12
3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43.06	72.59
4	朱志云	董事	28.22	44.60
5	范朋云	副总经理	31.97	51.37
6	李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0	44.56
7	熊英	财务总监	24.46	45.56
8	杨洋	副总经理	49.02	61.92
9	刘鹰	副总经理	25.74	44.78
10	段斌	监事会主席	3.60	4.81
11	梁胜华	监事	15.32	25.60
12	卢尚	职工代表监事	23.59	20.75
13	樊行健	独立董事	4.50	6.00
14	李树民	独立董事	4.50	6.00
15	汤胜河	独立董事	4.50	6.00

注：范朋云、李敏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樊行健、李树民、汤胜河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薪酬或津贴外，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发行人给予的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主管部门是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务院多个部门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各部门的相应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简称 NMP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是药品的直接主管部门，其关于药品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6、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制定药品、医疗服务等的医保目录、价格政策和支付标准；制定药品等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等采购平台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协负责拟订国家卫生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

部门	主要职能
	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该职能于 2018 年 3 月后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履行。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对医药制造行业在投资、生产方面需符合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2018年修正)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卫计委、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5年2月13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0年版)	人社部	2020年2月28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13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7月1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1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月7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3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2月10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年6月1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年修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2) 行业管理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GMP、GSP 认证相关内容已被删除，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通过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20 年 1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 2007 年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废止。新老办法在注册申请类型上存在差异，依据新办法规定，以药品上市为目的进行的申请可分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老办法药品注册申请类型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依据新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品注册共分为 5 个类别，具体如下：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5 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再注册。

4)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对于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中关于药品价格的相关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对符合相关规定、合法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

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 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药品委托生产必须符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药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取得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另一方面，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生产药品的双方应当签署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具体规定双方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药监局负责受理和审批；疫苗制品、血液制品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委托生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除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

8)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新药监测期）、中药品种保护等方式。

① 专利保护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可享受法律保护。这是最有效、最彻底的保护方法。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 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治疗性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各类药物的不同情形，分别设立3-5年的监测期。根据《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中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相关规定，1类化学新药监测期为5年，2类化学新药根据具体细分不同，其监测期分别为3-4年。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此外，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③ 中药品种保护

为继承中医药传统，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鼓励创新，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还可再延长7年，但需生产企业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请。

9)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且必须执行《药物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创制，满足公众用药需求，落实申请人研发主体责任，2018年7月2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2018年第50号），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在我国申报药物临床试验的，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未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10) 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1) 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019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进一步明确了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简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的有关事宜。原辅包材料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材料，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2020年7月1日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关联审评审批有关要求，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接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审核，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延伸检查；此外，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应当自行生产，不得再行委托他人生产。

12)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019年9月1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至此集采区域已扩至全国。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2020年1月1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各省市正式实施。全国多地正式发布通知，全面执行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结果。

13)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药工业属于精细化工，其特点是原料药生产品种多，生产工序多，使用原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材料利用率低。一般一种原料药往往有几步甚至 10 余步反应，使用原材料种类多、耗用量大，产生的“三废”废物成分复杂，污染危害严重。

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自 1973 年起，国家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2010 年 7 月 1 日强制实施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为细化、全面，其明确提出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直接停产，并与国际先进的环境标准接轨，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大幅度降低。

面对趋严的环保政策，国内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环保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也成为常态。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各细分品种均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

3、行业发展主要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 年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应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意见：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原卫生部、原国家药监局	2010 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公众提供的核心理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领域改革。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主要目标包括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位列主要任务。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2015年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择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并且政府通过医药支付适当支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2年	我国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随着我国严格的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的实施，必然会对抗生素行业的产品结构、发展方向等产生深入影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预计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需求将大大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利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意见》首先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择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并且政府通过医药支付适当支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年	为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二）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政策的变化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2019年8月26日颁布，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总则”第6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2）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

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根据 2020 年 3 月最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新办法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可申请再注册。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新办法规定由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分设药品审评中心、中检院、药典委、药品核查中心、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具体负责各自领域内的药品注册管理相关工作。依据新办法规定，中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进行的申请可分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豁免药物临床试验的技术指导原则和有关具体要求，由药品审评中心制定公布。非处方药符合条件的，可以豁免临床试验直接提出非处方药上市许可申请。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因不再适应药品生产行业现状，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GMP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

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采取“轻事前审批，重事后监管”的思路，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GMP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根据2020年3月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制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特点。医药研发需要经过市场筛选、确定靶标、药理研究、构建模型、工艺路径设计、获取及优化先导化合物、小试、中试、临床实验等，需要大量的智力投入；药品生产需要技术人员统筹规划、操作、现场监控、检查验收；营销环节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医生、患者用药，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向医药工业反馈用药情况及改进建议。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不高，企业研发投入低、自主创新能力弱。虽然在个别高端领域有所突破，但行业整体上集中在仿制药领域，创新药物较少。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医药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后，方可销售相关药品。

3、未来发展趋势

（1）产业政策带来新的机遇

从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始，各部门先后出台政策、规划等各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而全面提高国民健康及医疗水平。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一方面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制造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受益面。这些举措将会进一步扩大药品需求市场规模，同时也为研发能力较为突出、质量控制较为有效的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2）医药企业的竞争力将体现在医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将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和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作为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同月，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本次改革通过坚持集采量价结合、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等一系列“组合拳”实现让人民群众以比较低廉的价格用上质量更高的药品。

上述改革的实行将使得未来中国的药品定价模式逐渐回归到国际通行的将新药和通用名药分开定价的药物分类定价模式，即除在临床上具有特殊治疗价值的新药外，其余药物都将进行较为激烈的价格比拼。未来医药企业的竞争力将体现在医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上。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各医药制造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从而影响医药制造业整体竞争格局，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医药制造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1）我国医药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

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 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不断升高

原料药行业市场价格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影响着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为降低原料药的生产成本，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结果是国内外原料药的价格竞争加剧，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和《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等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兼并重组向规模化企业集中，有利于增强规模化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治理能力，但在客观上也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2、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

(1)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产品受其刚需性质的影响，消费者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但却不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影响，且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影响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0,005 万人，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的推行以及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深入实施，预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总规模较大且处于较快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国内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行以及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1) 原料药、药用辅料

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多的化学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制造技术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在国内外同行品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磷酸盐和地红霉素等原料药国内外主要规模生产的 GMP 企业，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微晶纤维素和乳糖等高分子辅料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依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外官方的认证和国内外多家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产品销售至印度、韩国、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 药品制剂

药品制剂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各类药品制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奥硝唑片及分散片、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及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地红霉素肠溶片等主导产品国内销售领先，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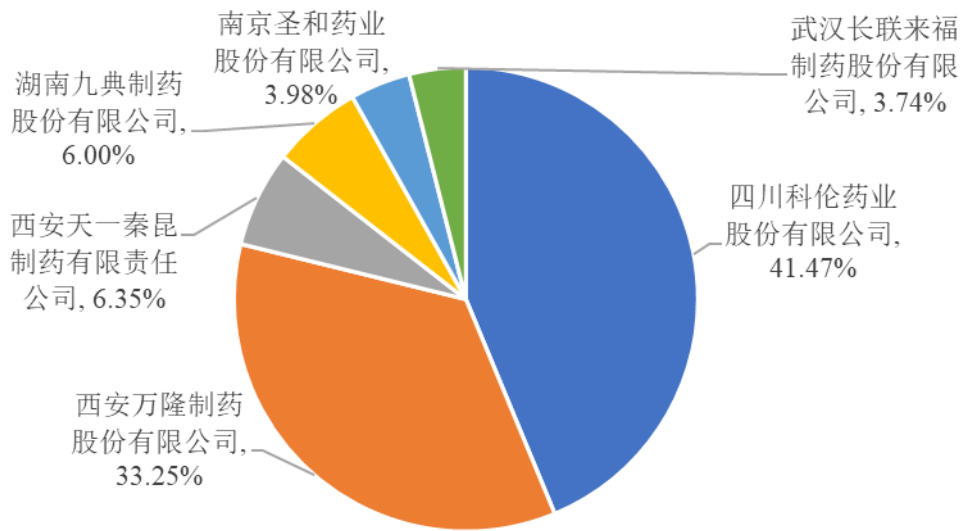
①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竞争情况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为公司独家剂型，主要用于骨性关节炎、肌肉疼痛以及创伤引起的肿胀、疼痛等骨骼肌肉疾病。与口服制剂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可避免口服给药引起的首过效应，以及口服非甾体抗药对胃肠黏膜、心血管和肝脏所造成的刺激和损害，较适用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不易口服给药的患者；与传统膏药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具有透气性良好、强力渗透、透皮吸收快速、可反复使用并无膏体在皮肤残留、不易沾染衣物、安全性高等明显优势。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作为局部外用贴膏剂，包容药量大，给药剂量准确，具有高渗透性，能保证优异的起效速度和起效强度，贴敷舒适、皮肤相容性好，安全性高，是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共同推荐的首选外用药，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与优化，形成了较高的产品壁垒，短期内洛索洛芬钠凝胶膏未出现被其他公司仿制的情形。

② 奥硝唑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奥硝唑整体市场占有率为 6.00%。但是，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为口服片剂，而 2019 年我国重点城市医院奥硝唑用药中注射剂占比达到 88.56%，若剔除注射剂型，公司在奥硝唑市场占有率达到 52.42%，居口服固体奥硝唑市场龙头地位。

2019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奥硝唑企业份额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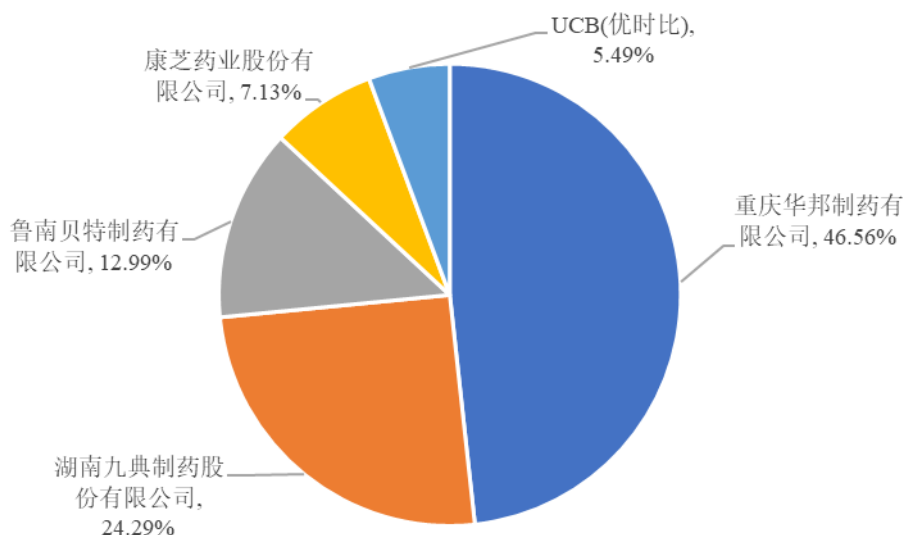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③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方面的市场占有率为 24.29%，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2019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企业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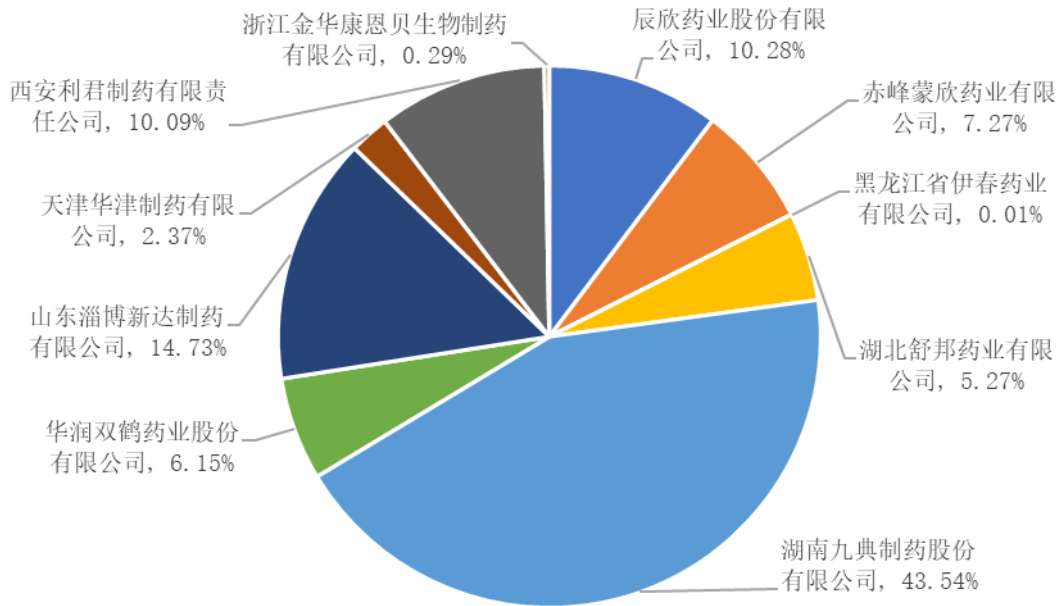
④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Nycomed（奈科明）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市场的占有率分别约 29.78%、28.25% 和 16.48%。

⑤ 地红霉素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地红霉素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3.54%，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2019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地红霉素企业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报告期年平均研发投入约占销售收入的比达 8.6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志宏先生自公司创立即为研发带头人，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带动了一大批科研力量，形成了以博士、硕士和海归人才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富有活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目前，公司拥有科技人员近 400 人，其中十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近 5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科技人员近百人。公司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药物研究院，其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0 月，公司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并有多名博士进站工作。

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长沙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公司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项目，其中：奥硝唑及分散片技术改造项目被国家科技部立项成为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椒七麝巴布贴获得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左羟丙哌嗪及系列制剂、地红霉素及肠溶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协日嘎四味汤胶囊等产品相继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塞克硝唑及系列制剂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左羟丙哌嗪及系列制剂、奥硝唑及分散片、地红霉素及肠溶片、协日嘎四味汤胶囊、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产品结构优势

医药行业的政策壁垒较高，产品生产均须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批件，另外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影响着整个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医药企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高技术、新产品、专利药”的产品战略，目前已取得 111 个制剂品种的批准文号，已申报备案登记的 38 个原料药品种中 28 个品种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53 个药用辅料品种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备案登记。已有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用药、抗过敏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呼吸系统类用药、心血管类用药、妇科用药、补益类用药、贴剂类。由于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核心产品突出，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较低，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肝复乐胶囊等 50 个品种共 63 个产品品规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能面向医保报销客户销售，销售覆盖面广。在销的参苓口服液、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开胃理脾口服液、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蓝荷明合剂等为国内独家品种，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塞克硝唑分散片等为独家剂型，能够避免市场中的同质化竞争。公司此类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使用高品质的自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和中药浸膏，制成制剂，形成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设备先进，检验设施完善，管理规范，质量稳定可靠；另一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原料药的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原料药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打造了原料药的低成本优势。公司地红霉素及左羟丙哌嗪原料药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奥硝唑、塞克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覆盖了国内主要市场。公司已成功开发和生产了药用辅料 53 个，如磷酸盐系列（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及不同结晶水的磷酸氢二钠）、微晶纤维素、乳糖、麦芽糖、羧甲淀粉钠、辛酸钠、硫酸铵等药用辅料的竞争优势凸显。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使用自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从源头上确保了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一致性；同时原料药供应稳定，不受制于上游原料药厂家，更不会形成主导制剂产品原料药被其他企业垄断的局面；再者，原料药、药用辅料自产，使得公司制剂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验仪器，从药品研发、厂房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全过程控制符合 GMP 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

公司所产原料药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部分植物提取物也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有多个原料药品种通过了欧美客户 GMP 审计，成为了这些客户的

合格供应商。这些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及全面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5)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成立了临床事业部、OTC 事业部、原辅料事业部和国际拓展部，各事业部独立考核，并组建了遍布全国的营销团队，打造了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团队绝大部成员已在市场磨炼与积累多年，客户资源丰富，且团队稳定、执行力强。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销售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方面，公司已拥有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医药贸易公司在内的国内外客户网络，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建立了长久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原料药主导品种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左羟丙哌嗪、塞克硝唑、磷酸盐、地红霉素等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出口欧洲、韩国、印度、俄罗斯、南美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6) 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结构合理、风格稳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特点，总结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各事业部的营销激励政策等，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团队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注重员工价值观和忠诚度的培养，实行人才引进和自行培养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战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构建员工实

现自我价值的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

（六）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62,000	该公司是在原西安利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外商独资制药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水针、粉针、冻干粉针、口服液、软胶囊等八大类制剂和琥乙红霉素、红霉素、盐酸四环素、磷红霉素、羟苯磺酸钙、乌拉地尔、异VC钠、亮菌甲素八类原料。年产片剂70亿片、胶囊剂5000万粒、颗粒剂1亿包、水针1亿支、粉针3000万支、冻干粉针2000万支。红霉素全国第一家通过美国FDA认证；磷红霉素全国首家开发生产。该公司红霉素、琥乙红霉素制剂、原料，阿奇霉素冻干粉针产销量均居全国第一，是中国最大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生产基地。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45,335.30	该公司现有员工3000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00余人，总资产近30亿元。可生产水针、非PVC软袋输液、塑料瓶输液、玻璃瓶输液、冻干粉针、片剂、膏剂、滴眼剂、胶囊剂和小原料药等8大类型近400个规格的产品。主导产品大输液总产能达到6亿多瓶（袋）/年，位居国内单厂产量第一，针剂年生产能力达到20亿支，位居山东省第一位。片剂、胶囊、膏剂、滴眼剂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50亿片、1.2亿粒、6000万支、4000万瓶。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04,323.77	华润双鹤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2），总资产近80亿，该公司是中国首家通过GMP认证的医药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药开发、药物制造、医药经营及制药装备等领域。主要产品聚焦在输液、心脑血管、内分泌和儿科等领域，拥有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O号）、格列喹酮片（糖适平）、羟乙基淀粉（200/0.5）等产品。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43,978.61	科伦药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22），该公司生产和销售包括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以及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等共计578个品种959种规格的产品。其中，拥有110个品种共267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78个品种共596种规格的其他剂型医药产品、还拥有45个品种共47种规格的原料药、9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体、32个品种的医药包材、4个品种共8种规格的医疗器械产品，是中国输液行业中品种最为齐全、包装形式最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7,500	该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固体制剂类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医药产品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现有员工500余人，总资产为3亿元。先后研制和生产国家级新药近30个，其中有国家一类抗菌新药“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奎尔泰”加替沙星片；国家三类新药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国家四类新药“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塞克硝唑片等产品。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43,000	该公司于1999年4月通过GMP认证，成为我国首批符合国家GMP标准的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冻干粉针剂、小针剂、片剂、胶囊剂等，主要产品包括消癌平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	45,000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邦健康（股票代码：002004）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4.5亿元，总资产8.24亿元；员工1千多人，控股华邦胜凯制药、四川明欣药业、鹤鸣山制药等多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喷雾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软胶囊（胶丸）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干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混悬剂、洗剂（含激素类）。（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医药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	11,500	该公司是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西药片剂、注射液、缓释片、大输液、喷雾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等12个剂型，产品包括鲁南欣康片、鲁南欣康缓释片、鲁南贝特片、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鲁南力康、奥美拉唑肠溶片、盐酸西替利嗪、盐酸索他洛尔、阿尼西坦颗粒剂、阿昔莫司胶囊、异氟烷麻醉剂、沙美特罗气雾剂、盐酸环丙沙星滴眼剂等22个产品，生产车间全部通过国家GMP验证。在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杭州中美	1992年	87,230.81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万元)	基本情况
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人工发酵冬虫夏草制剂（百令胶囊）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机能，是国家中药一类新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环孢素微乳化制剂口服液、软胶囊（新赛斯平）是器官移植领域抗排斥反应首选药物；阿卡波糖片（卡博平）是治疗糖尿病药物；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粉针剂（泮立苏）是治疗消化道出血药物。在泮托拉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13,300	该公司产品覆盖抗生素、消化系统药、循环系统药、抗肿瘤药、解热镇痛药等领域，10多种剂型、200多个品规。目前针对重大疾病在研的各类药物近200个，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创新，集团相继开发出胃苏颗粒、萆铃胃痛颗粒、百乐眠胶囊、苏黄止咳胶囊、蓝芩口服液、香芍颗粒、双花百合片等一大批独家特色的中药品种。在泮托拉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	8,000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全资子公司，主要制剂产品有抗生素类、维生素类、磺胺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镇静类、营养类、消化系统类、驱肠虫类、激素类、呼吸系统类等十余类，百余个品种。主要制剂新产品有潇然、博尔心、西岳维康、肝胆安；普药有米格来宁片、阿司匹林肠溶片（25mg和300mg）、布洛芬、脑清片、克感敏、氟哌酸、安乃近、去痛片等110个品种；高附加值原料药有奥硝唑、醋酸洗必泰等。在奥硝唑原料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	5,000	该公司由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型高科技企业。该公司占地56500平方米，现有员工250多人，目前已建成了符合cGMP标准要求的化学制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科研基地，并发展成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60%的产品远销国际市场，并与欧美地区多家制药企业和贸易商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在奥硝唑、塞克硝唑原料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205,672.20	尔康制药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67），该公司是国内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之一，并且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新型青霉素类抗生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和成品药注册批件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拥有129个药用辅料品种，可为各种片剂、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提供药用辅料，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甘油、药用蔗糖、药用乙醇、药用丙二醇、药用氢氧化钠等。在药用辅料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七）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政策性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在行业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会受到国家药监部门的严格监管。同时，国家也出台了各种监管政策来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运行，以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和行业有序发展。比如实行药品批文注册制度、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药品注册管理、药品广告审查等进行规范。这些制度规范构成了医药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与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在药品研发过程中会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与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等一系列开发阶段，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和资金技术的支撑，对制药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极高，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的品牌效应显著，消费者在某一药品的质量及药效有了一定的主观认识以后便会加大对该品牌药品的忠诚度，形成了品牌效应的基础。当消费者对现有的制药企业的产品产生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后，新进入的制药企业就需要付出昂贵的营销成本来打开市场。加之近几年来，在食品医疗卫生等领域出现的一些安全和健康问题，这些事件的发生都提升了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先入为主的医药企业则具有相当大的优势。

（4）客户壁垒

公司特色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及植物提取物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需要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投入相应的人才、设备、资金等资源使自身符合国内药监部门和产品出口国药政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最终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而大多数制剂企业对某一种原料药或中间体一般只会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医药行业对供应商选择的高标准构成了行业的客户壁垒。

（5）知识产权壁垒

药品知识产权是指一切与药品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智力劳成果的财产权，为了保护药品知识产权，我国对于药品生产企业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后出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对药品知识产权给予保护，拥有药品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制药企业能够获取相应药品的独占收益。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医药行业的上游是原料药、基础原料、中药材种植及饮片制造业、包装材料和制药装备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商业和各级医疗机构等。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化学药品制剂的品质。化学原料药来源于医药化工行业，与制药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化学药品制剂的价格造成影响。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中药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医药商业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流通渠道，医疗服务机构是药品使用的终端市场。医药商业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的纽带，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疗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将药品提供给终端消费群体。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涵盖抗感染药、抗过敏药、消化系统药、呼吸系统药、心脑血管药、妇科药、补益类、外用贴膏剂等领域，主导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奥硝唑、地红霉素等原料药及口服制剂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一方面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拓宽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适应症）
1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用于以下疾病及症状的消炎、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疼痛。
2	奥硝唑原料药及制剂	用于治疗由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氏鞭毛虫感染引起的疾病（如阴道滴虫病等）；肠、肝阿米巴虫病（包括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肠、肝变形虫感染引起的疾病；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科手术后厌氧菌感染。
3	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及制剂	用于荨麻疹、过敏性鼻炎、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等。
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5	地红霉素原料药及制剂	用于治疗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等
6	肝复乐胶囊	健脾理气，化瘀软坚，清热解毒。适用于肝瘀脾虚为主证的原发性肝癌，症见上腹肿块，肋肋疼痛，神疲乏力，食少纳呆，脘腹胀满，心烦易怒，口苦咽干等。
7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
8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用于因胃排空延缓、胃食管反流、胃炎、食道炎所引起的上腹饱胀、疼痛、恶心、呕吐、嗝气、反酸、食欲不振、消化不良及便秘，糖尿病性胃轻瘫和恶心呕吐时的对症治疗。
9	四物膏	调经养血。用于血虚所致的月经量少，色淡，头晕乏力。
10	参苓口服液	理脾和胃，消食化滞。适用于小儿脾胃不和，食滞难消的厌食，消化不良。
11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利尿，泻湿热。用于急性下尿路感染属膀胱热证者，症见尿急、尿频、尿道灼热刺痛等
12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13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辅材料、包材及其他物资的采购与生产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等采购。

公司主要原辅包材包括化工原料、原料药、中药材、包材等，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不懈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经过多年来的

比较、筛选、招标等方法选择了一批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原辅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审计讨论确定，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公司在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等采购方面，首先由设计部门或使用部门提出技术及性能要求，然后由采购部门实行调研、产品说明书评价、性能比较和用户走访，最后竞价选择。确保所采购设备及仪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价格合理，并根据使用情况不断地完善供应商档案，以便后续采购进行选择。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年中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预计及市场反馈情况，向生产部门提交月度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出货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车间具体执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3、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和药用辅料一方面直接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另一方面还进行出口，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的差异，除直接销往国外客户以外，部分原料药通过国内外贸易经销商进行海外推广及销售；植物提取物主要直接销售给国外药品或保健品生产企业，具体市场推广途径包括网络平台、国内外展会等。

药品制剂方面，分为处方药的销售和非处方药的销售，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为医院、基层卫生院等医疗机构；非处方药的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及诊所。目前药

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合作经销”销售模式。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从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协同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开发、共同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围绕已有品种所形成的特色系列，巩固现有优势品种，且对潜力品种系列形成补充，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药研发。同时，公司对已有产品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使新产品和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另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以及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制剂	片剂	产能	万片	65,250.00	87,000.00	87,000.00	58,500.00
		产量	万片	34,861.49	52,837.57	53,742.67	38,380.41
		销量	万片	34,233.24	52,831.96	51,553.20	38,929.95
		产能利用率	%	53.43%	60.73%	61.77%	65.61%
		产销率	%	98.20%	99.99%	95.93%	101.43%
	硬胶囊剂	产能	万粒	19,575.00	26,100.00	26,100.00	20,550.00
		产量	万粒	15,166.22	20,362.41	22,190.96	16,262.65
		销量	万粒	14,766.93	21,201.13	21,593.86	16,487.72
		产能利用率	%	77.48%	78.02%	85.02%	79.14%
		产销率	%	97.37%	104.12%	97.31%	101.38%
口服液、	产能	万支	1,867.50	2,490.00	1,320.00	1,320.00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口服溶液剂	产量	万支	675.68	1,449.35	1,684.01	621.43	
	销量	万支	747.72	1,568.19	1,291.78	667.99	
	产能利用率	%	36.18%	58.21%	127.58%	47.08%	
	产销率	%	110.66%	108.20%	76.71%	107.49%	
煎膏剂（膏滋）、糖浆剂	产能	万瓶	240	320.00	240.00	120.00	
	产量	万瓶	40.22	131.61	121.04	53.79	
	销量	万瓶	62.48	115.38	122.95	59.63	
	产能利用率	%	16.76%	41.13%	50.43%	44.83%	
	产销率	%	155.35%	87.67%	101.58%	110.86%	
贴膏剂	产能	万贴	1,3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万贴	1,190.61	849.93	179.10	5.85	
	销量	万贴	1,248.38	737.10	133.46	2.03	
	产能利用率	%	88.19%	94.44%	19.90%	0.65%	
	产销率	%	104.85%	86.72%	74.52%	34.70%	
原料	原料药	产能	吨	750.00	1,000.00	800.00	800.00
		产量	吨	504.84	769.69	612.05	640.21
		销量	吨	347.23	688.44	671.18	624.71
		产能利用率	%	67.31%	76.97%	76.51%	80.03%
		产销率	%	68.78%	89.44%	109.66%	97.58%
	药用辅料	产能	吨	7,500.00	10,000.00	8,500.00	8,500.00
		产量	吨	4,164.81	7,716.88	8,792.19	7,786.74
		销量	吨	4,158.73	7,555.28	8,957.55	7,625.15
		产能利用率	%	55.53%	77.17%	103.44%	91.61%
		产销率	%	99.85%	97.91%	101.88%	97.92%

注：公司生产管理采用以销定产方式，销量带动产量增加。原料药销售量为生产对应制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料药与公司对外销售原料药之和。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第一名	3,942.93	6.00%
	2	第二名	3,539.25	5.3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3	第三名	3,479.81	5.30%
	4	第四名	2,330.56	3.55%
	5	第五名	1,744.75	2.66%
	合计		15,037.30	22.89%
2019 年度	1	第一名	5,878.50	6.36%
	2	第二名	3,212.64	3.48%
	3	第三名	2,695.23	2.92%
	4	第四名	2,403.64	2.60%
	5	第五名	2,288.16	2.48%
	合计		16,478.17	17.83%
2018 年度	1	第一名	6,403.57	7.99%
	2	第二名	2,174.51	2.71%
	3	第三名	1,834.45	2.29%
	4	第四名	1,768.74	2.21%
	5	第五名	1,660.08	2.07%
	合计		13,841.36	17.27%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3,499.98	6.55%
	2	第二名	2,546.12	4.77%
	3	第三名	2,048.27	3.83%
	4	第四名	1,860.36	3.48%
	5	第五名	1,668.89	3.12%
	合计		11,623.62	21.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 所采购化工原辅材料种类较多, 包括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和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白砂糖	1,544.10	12.22%	11,257.64	40.78%	13,262.08	46.44%	9,217.44	38.07%
2-甲基-5-硝基咪唑	0.13	0.00%	1,189.86	4.31%	620.78	2.17%	351.79	1.45%
二羟基丙基-2-(三甲基铵基)磷酸酯	-	-	588.69	2.13%	648.64	2.27%	2,840.74	11.73%
泮托拉唑钠	337.29	2.67%	582.00	2.11%	340.01	1.19%	162.83	0.67%
苯基哌嗪基丙二醇	314.42	2.49%	561.39	2.03%	407.77	1.43%	376.92	1.56%
乙醇	131.58	1.04%	550.33	1.99%	502.10	1.76%	487.76	2.01%
2, 4, 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	-	-	386.73	1.40%	827.38	2.90%	293.80	1.21%
加替环合酯	1,512.42	11.96%	629.72	2.28%	-	-	731.20	3.02%
合计	3,839.94	30.38%	15,746.36	57.03%	16,608.76	58.16%	14,462.48	59.72%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均来源于园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供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增加，公司电和蒸汽的耗用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价格相对稳定。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采购量（吨）	85,726.00	208,261.00	247,565.00	158,507.00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97	3.15	2.58	2.91
	采购金额（万元）	25.47	65.59	63.97	46.08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987.81	1,241.52	990.47	669.68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64	0.68	0.66	0.67
	采购金额（万元）	634.64	849.68	656.94	447.70
蒸汽	采购量（吨）	12,988.20	22,003.64	20,432.23	12,668.00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41.47	241.40	241.51	243.38
	采购金额（万元）	313.62	531.17	493.45	308.32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9月	第一名	2,336.20	18.48%
	第二名	1,006.32	7.96%
	第三名	834.59	6.60%
	第四名	479.61	3.79%
	第五名	467.49	3.70%
	合计	5,124.21	40.53%
2019年度	第一名	3,424.26	12.41%
	第二名	2,563.17	9.29%
	第三名	1,633.54	5.92%
	第四名	1,212.35	4.39%
	第五名	1,028.40	3.73%
	合计	9,861.72	35.73%
2018年度	第一名	5,220.94	18.28%
	第二名	2,473.19	8.66%
	第三名	2,121.19	7.43%
	第四名	1,859.08	6.51%
	第五名	1,510.30	5.29%
	合计	13,184.70	46.17%
2017年度	第一名	3,541.85	14.63%
	第二名	2,841.34	11.74%
	第三名	1,920.78	7.93%
	第四名	1,591.07	6.57%
	第五名	1,457.18	6.02%
	合计	11,352.21	46.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九典宏阳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环保情况具体如下：

1、环保执行标准

（1）九典制药

1) 2020年1-9月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20年1-9月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DW001	70mg/L	COD: 1.3t/a 氨氮: 0.15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按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进行排放，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再进行处理。
PH值				6.41(无量纲)		
氨氮(NH ₃ -N)				1.35mg/L		
悬浮物				36mg/L		
挥发酚				ND		
氰化物				ND		
苯胺类				ND		
动植物油				0.93mg/L		
总铜				ND		
总锌				0.229 mg/L		
硝基苯类				ND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12.2mg/m ³	23.4kg	DB12/524-2014表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22mg/m ³	26kg	DB12/524-2014表2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20年1-9月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	注1	DB12/524-2014表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12.8 mg/m ³	71.2kg	DB12/524-2014表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	注2	GB13271-2014表2
二氧化硫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		GB13271-2014表2
氮氧化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		GB13271-2014表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6	14.5 mg/m ³	N/A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7	15.9 mg/m ³	N/A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8	-	注3	GB14554-1993表2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9	-		GB14554-1993表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0	13.0 mg/m ³	N/A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1	13.5 mg/m ³	N/A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危险废物	收集处理	N/A	N/A	N/A	39.14T	2016国家危废名录

注1: DA003因该生产工序停用,无废气排放。

注2: 废气产生点位DA005锅炉未使用(使用园区统一供汽),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尾气颗粒物产生。

注3: DA008与DA009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按计划第四季度进行检测。

2) 2019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19年度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DW001	82mg/L	COD:2.1t/a 氨氮:0.21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按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进行排放,进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再进行处理。
PH 值				7.42(无量纲)		
氨氮 (NH ₃ -N)				5.51 mg/L		
悬浮物				20mg/L		
挥发酚				ND		
氰化物				ND		
苯胺类				ND		
动植物油				0.24 mg/L		
总铜				ND		
总锌				ND		
硝基苯类				ND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18.5mg/m ³	118kg	DB12/524-2014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16.4mg/m ³	100kg	DB12/524-2014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	-	DB12/524-2014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20mg/m ³	406.8kg	DB12/524-2014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12.5mg/m ³	3.24kg	GB13271-2014 表 2
二氧化硫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4mg/m ³	1.0kg	GB13271-2014 表 2
氮氧化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5	15mg/m ³	4.01kg	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6	5.7 mg/m ³	N/A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7	5.1 mg/m ³	N/A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8	417(无量纲)	N/A	GB14554-1993 表 2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9	309(无量纲)	N/A	GB14554-1993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0	6.9 mg/m ³	N/A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1	5.5 mg/m ³	N/A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危险废物	收集处理	-	-	-	12.891T	2016 国家危废名录

(2) 九典宏阳

1) 2020年1-9月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20年1-9月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70.4 mg/L	COD:2.835t/a 氨氮:0.47t/a	经处理后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望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排放。
PH值				6.68(无量纲)		
氨氮(NH ₃ -N)				10.44mg/L		
悬浮物				2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磷				4.8mg/L		
总铜				ND		
总氮				-		
石油类				ND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0.515 mg/m ³	0.107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0.473 mg/m ³	0.105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醇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ND	N/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醇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ND	N/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二氧化硫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二噁英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20年1-9月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化氢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800(无量纲)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ND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氨气)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0.35mg/m ³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N/A	N/A	N/A	11.54T	2016 国家危废名录

2) 2019 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19年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W001	130 mg/L	COD:2.64t/a 氨氮:0.53t/a	我司废水经处理后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再经望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后排放。
PH 值				7.10(无量纲)		
氨氮(NH ₃ -N)				2.35 mg/L		
悬浮物				1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总磷				3.83 mg/L		
总铜				ND		
石油类				0.10 mg/L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0.58 mg/m ³	87k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0.69 mg/m ³	63k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醇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1	21.2 mg/m ³	1900k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2019年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醇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2	18.3 mg/m ³	1583k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59 mg/m ³	28.4kg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颗粒物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51mg/m ³	0.5kg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二氧化硫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12mg/m ³	11.7 kg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二噁英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0.15ngTEQ/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氯化氢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4	6.7mg/m ³	N/A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臭气浓度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800(无量纲)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ND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氨气)	有组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DA003	0.39 mg/m ³	N/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危险废物	焚烧+委托处置	-	-	-	9.576T	2016 国家危废名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九典制药

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T/天，已通过环保验收，编号为湘环评验[2017] 45 号。设有环保车间，每天对 COD 及 PH 进行检测，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按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公司设有固废房，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达到一定的量后与有危

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联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转运、处理。

公司设有应急器材专柜，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鞋、消防砂、灭火器、吸油毡、拦油索、聚丙烯酰胺、消防服、安全带等应急救援物资齐全。

DA003 排放口全年因该生产工序停用，无废气排放。

(2) 九典宏阳

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t/d，已通过环保验收，编号为湘环评【2016】46 号批复。设有环保车间，总排口已安装氨氮、COD 在线监测并联网到长沙生态环境局，每天对流量、COD、氨氮及 PH 进行检测，运行至今没有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公司设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建有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置蒸发残渣和废活性炭，并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处置合同》，危废暂存达到一定量后按照相关流程委托其进行处置。

公司设有微型消防站，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鞋、消防砂、灭火器、吸油毡、砂石等应急救援物资齐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九典制药：2017 年 6 月 5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发放《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等系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药（含中药提取）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湘环评验[2017]45 号）。2020 年 11 月 22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722520761D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九典宏阳：2016 年 7 月 1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1000t/a 合成原料药、15000t/a 药用辅料和 1000t/a 植物提取搬迁扩建项目》（湘环评验[2016]46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湘）QR-2016-13）。2020 年 6 月 29 日，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 年 7 月 1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

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长环评（望经开）[2020]39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九典制药：公司现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6年3月发布，2016年4月25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备案编号4301812016C0300182。2020年6月28日公司组织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九典宏阳：九典宏阳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19年1月7日发布，2019年2月21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30112-2019-003-M。2020年5月18日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罐区环氧丙烷泄漏）。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九典制药：依据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722520761D001P），公司已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

九典宏阳：现自行监测频率为1次/季度，由望城铜官循环工业园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2019年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环罚字（2019）245号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5,966.77	10,980.02	5,749.48	2,856.70
营业收入	65,682.43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08%	11.88%	7.17%	5.34%

公司作为以研发为发展导向的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每年在新药研发方面需进行大量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2、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注重实现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运用自身科研优势，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较多科研成果，对行业技术工艺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药品制剂技术、药品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技术链。其中药物合成技术中的大环内酯类、硝基咪唑类及手性药物等合成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料药的质量对药物制剂的安全有效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有关物质、残留溶剂和纯度直接影响着药物制剂的质量。如何将原料药中的有关物质和残留溶剂去除，提高其纯度，不是靠简单的提纯工艺即能满足要求，它涉及到许多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综合利用，涉及到传统工艺的创新和变革。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分离提纯技术；低温蒸馏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等；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以上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副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塞克硝唑、地红霉素、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微晶纤维素、乳糖、麦芽糖、羧甲基淀粉钠等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将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到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中，经过自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最终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1	蜂花粉双重破壁提取技术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自研	是
2	大环内酯类药物制备技术	地红霉素	自研	申请中

3	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合成技术	奥硝唑、塞克硝唑	自研	否
4	手性药物的合成技术	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	自研	申请中
5	薄膜包衣技术	地红霉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6	低温蒸馏技术	中药提取物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7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废水预处理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8	新型凝胶膏剂的成形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9	新型凝胶膏剂的透皮释放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1、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生产过程使用蜂花粉双重破壁提取技术

蜂花粉含有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活性蛋白酶、核酸、黄酮类化合物及其它活性物质，但蜂花粉具有一层耐酸、耐碱、耐腐蚀的坚硬外壁，生产过程中必须破壁，才可保证花粉的营养成分均被提取出来，蜂花粉中的有效成分才能被吸收利用。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生产过程中，采用酶发酵破壁和高效研磨破壁双重破壁提取技术，提高了蜂花粉有效成分的提取率，确保蜂花粉中多种活性成分能被有效利用；使用醇沉技术对产品进行纯化除去部分水溶性杂质，使产品的澄明度得到极大的提升，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该制剂产品在研发的过程中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即“一种含有淫羊藿的复方制剂的制备方法”。

2、大环内酯类药物制备技术

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合成工艺中，通过使用不同催化剂，降低对红霉素和水合肼或盐酸羟胺的要求，并能提高中间体的含量和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改善了结晶条件，克服了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难以纯化的缺点，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品质，使地红霉素成品总杂小于 3.0%。同时采用特定的纯化工艺，提高了关键中间体红霉素衍生物的含量和收率。

地红霉素及肠溶片于 2011 年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地红

霉素原料药及肠溶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被湖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南高新技术产品”。

3、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合成技术

通过催化剂中选择、反应条件的筛选，使催化剂能更好地应用到硝基咪唑类药物的生产，改善了操作环境，提高了产品收率和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能耗。同时采用独特的精制工艺，成本更低，质量更好，使原料药的合成进一步适合工业化生产。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奥硝唑、塞克硝唑原料药产品。

4、手性药物的合成技术

所谓手性，是指具有立体结构的化合物分子实物与其镜像不能重叠的性质，正如人的左右手之间的关系。手性是自然界的一种基本属性，许多分子都具有相互呈镜像但不能重叠的两种结构形式，这种互相对映的两个化合物称为对映异构体（Enantiomers），这类化合物分子称为手性分子（Chiral molecule）。

手性技术就是要通过立体控制或手性分离的方法制备具有单一构型（单一对映体）的高纯度手性药物。目前，公司采用手性定向合成技术取代消旋体拆分合成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等手性药物，缩短了工艺流程，简化了操作，提高了溶剂的回收率，降低了成本，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缩短了反应步骤，提高了产品收率，使操作更简单易控，更能适用于工业化大生产。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产品。

5、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克服了糖衣包衣工艺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耗能费功、辅料量多、对环境污染大的缺点，完全达到了 GMP 的要求；同时也可用于包上肠溶性包衣材料，使用药物在肠道内定点释放，提高了药物的疗效，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所有需要包衣的制剂产品。

6、低温蒸馏技术

本技术主要针对热敏性物质的生产，在真空下对溶剂进行低温降膜闪蒸，同时缩短物料的换热时间，该技术实现了物料在较低温度下的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也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减少了杂质的生成，进一步确保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应用于中药提取物等的生产。

7、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对传统的铁-炭微电解技术进行了升级改进，应用到公司原料药生产工艺中高浓度废水的预处理，其中 COD 的去除率达 70% 以上，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能适应后续生化处理的要求。

公司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科研与创新，重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信息内部控制制度，从保密范围、信息分类、保密措施、违纪处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所有技术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对所知悉公司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对部分技术、工艺申请了国家专利保护。

8、新型凝胶膏剂的成形技术及透皮释放技术

凝胶膏剂是一种新型的外用贴剂，与普通外用贴剂相比，凝胶膏剂由于运用了新型的材料和新技术，因此与皮肤生物相容性好，具有透气、耐汗、无刺激、可反复揭贴、不会在皮肤上残存且不易过敏等优点；凝胶膏剂通过不同成形和渗透技术的释放对比研究，确定了最佳的药物释放体系，其相容性好，不含促渗剂，具有优异的皮肤渗透性。

公司通过多种模型的透过率试验对比，将上述技术应用于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在保证产品舒适透气的同时使得产品附着性能尽可能得以较好保持，保证了药物透皮释放的容量与效率恒定，技术含量较高。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主要分布于研发部、技术部及生产部，紧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研发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8	353	266	2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31%	31.43%	30.86%	34.7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科技人员近 400 人，其中十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近 5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科技人员近百人，是一支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富有活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制剂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及临床研究人员构成，技术人员均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团队攻关协作精神，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带头人和核心创新团队包括朱志宏、郑霞辉、肖稳定、谭军华、何莉、王湘武、钟林、肖立和杨帆，均具有较强专业和学术水平，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态势，对于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难点攻关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并且能将其吸收转化为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朱志宏、郑霞辉、肖稳定、谭军华、何莉、王湘武简历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肖立先生：博士，九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在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European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Synthesis-Stuttgart* 等科学杂志以第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拥有国家专利 1 项。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类小分子药物的设计、合成及生物化学评价的研究工作，在此期间合成得到 1 个具有高选择的 κ 受体激动剂 SLL-039，经动物体内实验证明其具有较高的镇痛活性和较低的副作用，此部分成果发表在国际顶级药物化学期刊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上。

杨帆先生：博士，九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曾在 *Tetrahedron*、*Organic*

Letters、The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杂志上以一作发表 SCI 论文多篇，拥有国家专利 1 项，承担了 3 项国家级项目，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

钟林先生：医学博士，九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在 SCI 收录期刊 AAPS PharmSciTech 和 Drug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 Pharmacy 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参与过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熟悉美国市场药品研发流程，成功完成了多个产品的 ANDA 工作，目前已有多个产品获得 FDA 批准。其中包含首仿和高技术壁垒品种。熟悉缓控释技术、纳米技术、渗透泵技术、微片、微丸包衣及压片等制剂新技术与新剂型。

建立一套科学的奖励机制是持续保持公司活力、聚集人才、发掘创新潜能、提高员工工作激情的重要手段。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实施差异化奖励，通过对不同阶段的项目分阶段进行奖励，鼓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并且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核心技术团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受到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心技术来源

(1) 药物研究院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公司药物研究院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公司药物研究院立足于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解决问题并积累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 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公司打造了综合实力领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的效率。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开拓新视野，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核心技术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的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来源形成的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中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研发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801.75	35,631.87	87.33%
机器设备	21,445.94	14,646.57	68.30%
运输设备	426.10	183.95	43.17%
办公设备	2,435.25	1,216.90	49.97%
合计	65,109.04	51,679.30	79.3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科研楼	工业用地/工业	7,521.22	是
2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4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辅助用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0.12	是
3	九典制药	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危险品库	工业用地/工业	279.42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4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4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3	工业用地/工业	1,335.46	否
5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5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5	工业用地/工业	354.74	否
6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6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4	工业用地/工业	309.67	否
7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7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5	工业用地/工业	354.74	否
8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8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3	工业用地/工业	691.01	否
9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29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704	工业用地/工业	309.67	否
10	九典制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30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603	工业用地/工业	609.01	否
11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160.95	是
12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其它	7,174.88	是
13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其它	4,262.38	是
14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5,449.20	是
15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办公	1,756.26	是
16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1.11	是
17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43.09	是
18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869.87	是
19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7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20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1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	住宅	81.17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园 B 栋			
21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8482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住宅	81.17	否
22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8488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住宅	127.08	否
23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3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住宅	127.08	否
24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4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杂屋	9.25	否
25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5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车库	20.12	否
26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6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杂屋	8.22	否
27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87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住宅	127.08	否
28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295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杂屋	11.65	否
29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9300 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287 号金盛园 B 栋	住宅	127.08	否
30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3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08	办公	63.38	否
31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7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09	办公	123.77	否
32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5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0	办公	113.8	否
33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35746 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1	办公	315.06	否
34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杂屋	7.91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716035748 号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4012			
35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49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2	工业	424.17	否
36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50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3	工业	429.34	否
37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035751 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D404	工业	516.03	否
38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9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4	工业用地/工业	312.06	是
39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0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5	工业用地/工业	354.73	是
40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1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003	工业用地/工业	692.8	是
41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3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903	工业用地/工业	691.52	是
42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7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805	工业用地/工业	354.74	是
43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5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803	工业用地/工业	609.01	是
44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6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804	工业用地/工业	309.67	是
45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38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005	工业用地/工业	361.19	是
46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2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004	工业用地/工业	316.89	是
47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6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103	工业用地/工业	1,369.15	是
48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4547	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A3 栋 1303	工业用地/工业	1,366.90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49	普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48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1203	工业用地/工业	1,365.77	是
50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1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质检楼	工业用地/工业	4,359.45	是
51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7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动力站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1,825.73	是
52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8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活动中心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4,509.33	是
53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89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合成车间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9,123.27	是
54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790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品库一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731.59	是
55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4831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品库二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731.59	是
56	九典宏阳	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	长沙市望城区铜管街道花实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人流门卫	工业用地/工业	48.52	否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含税)
1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第2-3层	2,161.60	2020/01/01-2020/12/31	135.9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00t/d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3,600,738.03	3,002,401.66	83.38%
UASB 反应器	台	1	690,201.71	624,626.15	90.50%
安瓿水浴灭菌器	台	1	418,965.52	359,261.77	85.75%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台	1	431,034.50	274,067.68	63.58%
板式真空干燥机	台	4	1,761,061.94	1,634,532.02	92.82%
板式真空箱	台	1	301,724.14	253,950.13	84.17%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台	1	428,000.00	21,400.00	5.00%
泵式灌装生产线	套	1	491,379.30	421,356.42	85.75%
变压吸附制氮机	套	1	365,811.98	273,118.02	74.66%
厂区配电扩容工程	台	1	355,548.87	113,477.04	31.92%
厂区自来水管网改造	套	1	324,475.77	270,530.53	83.37%
超高液相色谱仪	台	1	448,000.00	263,593.44	58.84%
超重力旋转床	台	1	318,584.07	295,884.99	92.88%
储罐区工艺管道系统	套	1	361,544.00	269,927.65	74.66%
储罐区设备管道系统(2)	套	1	654,545.44	544,830.62	83.24%
纯化水机组	台	1	460,177.00	427,389.37	92.87%
纯化水设备	台	2	1,300,110.53	978,491.70	75.26%
纯化水系统	台	1	508,620.73	456,273.46	89.71%
等离子光谱仪	台	1	350,427.35	172,878.76	49.33%
地红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4,603,170.13	3,785,915.10	82.2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台	1	431,034.48	287,719.66	66.75%
沸腾干燥机	台	2	720,881.23	549,920.17	76.28%
沸腾制粒干燥机	台	1	548,672.57	492,198.29	89.71%
焚烧炉	套	1	1,458,090.62	1,388,831.30	95.25%
辅料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5,553,054.19	5,102,313.40	91.88%
干法制粒机	台	2	1,048,997.94	841,140.78	80.19%
干式变压器	台	2	1,438,000.00	515,879.44	35.87%
高速辊板包装机	台	1	340,562.24	132,962.45	39.04%
高速泡罩包装机	台	3	1,806,237.15	1,629,041.73	90.19%
高速全自动装盒机	台	1	401,709.41	223,618.60	55.67%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732,743.36	680,535.40	92.88%
高速压片机	台	3	1,982,802.81	1,515,393.99	76.43%
高速枕式包装机	台	2	862,068.97	739,221.82	85.75%
高效包衣机	台	3	1,925,694.23	1,693,649.00	87.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6	4,580,570.24	1,345,918.90	29.38%
格力空调	台	53	303,504.28	108,881.48	35.87%
工艺管道辅助设备	台	1	366,870.92	18,343.55	5.00%
固体制剂瓶装包装联动生产线	套	1	341,880.35	252,561.59	73.87%
合成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6,685,825.98	5,061,605.33	75.71%
桁架玻璃钢管道系统	套	1	412,844.04	367,901.12	89.11%
激光粒度仪	台	1	307,692.31	122,276.40	39.74%
净化系统	台	2	1,430,040.00	71,502.00	5.00%
酒精回收塔	台	1	387,930.97	357,219.64	92.08%
口服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套	1	1,275,862.08	1,094,048.22	85.75%
口服液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	台	1	427,350.43	21,367.52	5.00%
口服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台	1	906,774.49	746,253.37	82.30%
离心喷雾干燥机	套	2	2,137,930.97	1,917,894.90	89.71%
离心喷雾干燥机组	台	2	1,798,222.53	1,647,065.52	91.59%
离心式造粒机	台	1	307,692.32	51,920.90	16.87%
离子色谱	台	1	580,531.00	497,805.34	85.75%
离子色谱仪	台	1	538,461.55	197,436.13	36.67%
磷酸盐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4,314,515.98	3,997,662.73	92.66%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台	1	357,759.87	213,314.93	59.63%
满液式冷水机组	台	1	348,717.97	241,054.62	69.13%
满液式螺杆冷水机组	套	1	331,858.40	308,014.79	92.82%
灭菌干燥机	台	5	2,860,439.50	2,636,210.30	92.16%
平衡双效节能浓缩器	台	5	2,327,586.72	2,143,318.58	92.08%
气相色谱仪	台	13	5,224,509.34	2,186,723.44	41.86%
强力粉碎干燥机	组	1	344,827.59	309,334.82	89.71%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台	1	304,273.50	46,526.33	15.29%
全自动装盒机	台	4	1,983,437.60	1,813,785.62	91.45%
三车间配电系统	套	1	376,146.79	334,451.46	88.92%
色谱数据网络处理系统	套	1	384,615.40	116,664.45	30.33%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301,724.14	253,950.13	84.17%
双行星混合机	台	1	353,982.32	314,748.75	88.92%
天然气管道系统	套	1	408,801.07	341,990.82	83.66%
涂布机	台	1	517,241.37	451,722.99	87.33%
外管道	套	1	1,384,169.40	1,048,189.89	75.73%
微生物室净化工程	台	1	447,000.00	22,350.00	5.00%
卧式刮刀离心机	台	1	327,586.21	267,924.24	81.79%
污水处理池管道系统	套	1	487,297.89	439,186.47	90.13%
五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2,645,730.79	2,455,638.37	92.82%
旋转式压片机	台	1	338,461.53	185,728.74	54.87%
药粒缺陷检测剔废系统	台	3	943,965.51	809,448.00	85.75%
液相色谱仪	台	5	1,685,470.08	486,928.09	28.89%
液质联用仪	台	1	1,196,581.16	666,102.78	55.67%
有机热载体炉管道系统	套	1	495,412.84	444,420.52	89.71%
雨水提升池管道系统	套	1	327,272.72	275,443.52	84.16%
元素分析仪	台	1	341,880.36	125,355.90	36.6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418,803.43	206,610.90	49.33%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387,931.04	258,956.58	66.75%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台	2	620,689.66	561,718.42	90.50%
蒸发冷式中低温冷水机组	台	1	371,794.88	277,584.83	74.66%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356,410.26	246,372.12	69.13%
制托入托装盒联动线	套	2	2,456,896.55	2,165,135.54	88.12%
中低温环境模拟冷水机组	台	1	324,786.32	116,516.51	35.87%
中试车间设备管道系统	套	1	1,213,636.35	997,242.51	82.17%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塔	台	1	1,274,336.28	1,203,716.78	94.46%
中药浸膏专用喷雾	台	1	444,444.44	155,925.65	35.08%
自动化系统	台	1	973,451.33	934,918.88	96.0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1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5.85
2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7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2.69
3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8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2.39
4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9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12-31	3.39
5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9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6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9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7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9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8	九典制药	浏国(2015)第0279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9	九典制药	浏国(2015)第0279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36.97
10	九典制药	浏国(2015)第0279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8-12-31	23.61
11	九典制药	长国(2016)第019136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7-30	218.32
12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137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7-30	220.98
13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138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7-30	265.60
14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5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综合(办公)	出让	2052-9-29	22.20
15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4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综合	出让	2052-9-29	11.37
16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6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办公	出让	2052-9-29	20.41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面积(m ²)
17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7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综合	出让	2052-9-29	56.52
18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8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办公	出让	2072-9-29	1.41
19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9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综合	出让	2048-12-31	23.61
20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8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办公	出让	2048-12-12	40,335.30
21	九典宏阳	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29858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7	83,855.26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	九典制药		第5类	166877	2023.2.28
2	九典制药		第5类	605212	2022.8.9
3	九典制药		第5类	1974546	2022.11.20
4	九典制药	固力特	第5类	3269653	2024.01.06
5	九典制药	域大	第5类	3367570	2024.06.13
6	九典制药	王果	第5类	3367571	2024.08.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7	九典制药	纳川	第 5 类	3545009	2025.04.13
8	九典制药	固特	第 5 类	3721410	2026.02.06
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3828387	2026.04.20
1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3828388	2026.03.27
11	九典制药	易能清	第 5 类	3918798	2026.07.13
12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926316	2029.03.06
13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3926315	2026.01.20
14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926314	2026.10.06
15	九典制药		第 40 类	3926313	2026.10.06
16	九典制药		第 42 类	3926312	2026.10.06
17	九典制药		第 44 类	3926311	2026.10.06
18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0 类	3926329	2026.01.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0 类	3926328	2026.10.06
2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2 类	3926318	2026.10.06
2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4 类	3926317	2026.10.06
22	九典制药	维恒	第 5 类	4000613	2026.12.13
23	九典制药	固平	第 5 类	4109667	2027.03.20
24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179370	2027.11.27
25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4179371	2027.11.27
26	九典制药	润平	第 5 类	4191088	2027.07.20
27	九典制药	明捷	第 5 类	4527800	2028.05.13
28	九典制药	畅然	第 5 类	4527801	2028.05.13
29	九典制药	抒放	第 5 类	4527802	2028.05.13
30	九典制药	渴静	第 5 类	4633526	2028.08.27
31	九典制药	协四	第 5 类	4714925	2028.11.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32	九典制药	舒可意	第 5 类	4947196	2029.03.13
33	九典制药	上丹	第 5 类	4947197	2029.03.13
34	九典制药	久悦	第 5 类	4947198	2029.03.13
35	九典制药	定平	第 5 类	4947199	2029.03.13
36	九典制药	合齐	第 5 类	4947200	2029.03.13
37	九典制药	天长顺	第 5 类	4947201	2029.03.13
38	九典制药	言尽	第 5 类	5222929	2029.07.06
39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5339901	2029.08.13
40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5 类	5870796	2029.12.27
41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0 类	5870802	2029.11.13
42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5 类	5870797	2030.06.13
43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42 类	5870798	2030.03.27
44	普道医药	普道	第 35 类	13712153	2025.03.13
45	九典制药	蓝荷明	第 5 类	6343221	2030.07.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46	九典制药		第 5 类	6618816	2021.01.06
47	九典制药		第 5 类	6620618	2022.07.06
48	九典制药		第 5 类	7155996	2030.09.27
49	九典制药		第 5 类	7156007	2030.12.27
50	九典制药	护书	第 5 类	7175462	2030.08.13
51	九典制药	去林	第 5 类	7175463	2030.08.13
52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7685266	2030.12.06
53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13712177	2025.03.13
54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13712181	2025.03.13
55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13712187	2025.03.13
56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13716210	2025.03.13
57	九典制药		第 5 类	13926913	2025.04.13
58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5 类	32083992	2029.03.27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59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2091878	2029.09.06
60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32091922	2029.06.20
61	九典制药	典誉	第 5 类	33352793	2029.08.13
62	九典制药	洛格尔	第 5 类	33359172	2029.05.20
63	九典制药	佩瑞力	第 5 类	33365697	2029.05.20
64	九典制药	安自在	第 5 类	33367011	2029.05.20
65	九典制药	舒可意	第 5 类	34428574	2029.06.27
66	九典制药	去林	第 5 类	34435478	2029.06.27
67	九典制药	抒放	第 5 类	34435762	2029.07.20
68	九典制药	润平	第 5 类	34437933	2029.09.13
69	九典制药	固力特	第 5 类	34442698	2029.09.20
70	九典制药	固平	第 5 类	34450983	2029.09.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71	九典制药	维神	第 5 类	34452371	2029.10.27
72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 类	35286003	2029.08.06
73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5 类	35287773	2029.09.27
74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10 类	35289551	2029.08.06
75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0 类	35293980	2029.10.06
76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35 类	35285144	2029.08.06
77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0 类	35293013	2029.08.13
78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2 类	35303639	2029.08.13
79	九典制药	托阳	第 44 类	35301522	2029.08.06
80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 类	35292294	2029.08.06
81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5 类	35296921	2029.09.06
82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10 类	35285447	2029.08.27
83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0 类	35302380	2029.08.06
84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35 类	35285151	2029.08.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85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0 类	35288747	2029.08.13
86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2 类	35299637	2029.08.13
87	九典制药	九典托阳	第 44 类	35302359	2029.08.06
88	九典制药	典尔康	第 10 类	36214428	2029.10.20
89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5 类	36227674	2029.12.06
90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10 类	36235679	2029.10.27
91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0 类	36226430	2029.10.20
92	九典制药	典誉康	第 35 类	36224461	2029.10.20
93	九典制药		第 3 类	36627359	2030.01.27
94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6640359	2029.10.20
95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36648636	2030.04.13
96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6627081	2029.10.27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97	九典制药		第 40 类	36631721	2029.12.27
98	九典制药		第 42 类	36644220	2030.01.06
99	九典制药		第 44 类	36626680	2030.01.06
100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 类	36647060	2029.10.20
101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5 类	36637366	2029.10.20
102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10 类	36648613	2029.10.20
103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0 类	36629810	2029.10.20
104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35 类	36638927	2029.10.20
105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0 类	36633017	2029.10.20
106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2 类	36638956	2029.10.20
107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	第 44 类	36641679	2029.10.20
108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7032109	2029.11.13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09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37032500	2029.11.13
110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5 类	37038396	2029.11.06
111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0 类	37038462	2029.11.13
112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35 类	37032117	2029.11.06
113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0 类	37034116	2029.11.06
114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2 类	37035294	2029.11.20
115	九典制药	九典	第 44 类	37035659	2029.11.06
116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5 类	37032492	2030.02.06
117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JIUDIAN PHARMACEUTICAL	第 35 类	37032122	2029.12.13
118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40580149	2030.04.06
119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0582948	2030.06.06
120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0582114	2030.06.06
121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0580156	2030.06.06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22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0836629	2030.04.20
123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5524192	2030.12.20
124	九典制药		第 32 类	45532517	2030.12.20
125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5554474	2030.12.20
126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5555243	2030.12.27
127	九典制药		第 29 类	45558527	2030.12.20
128	九典制药		第 5 类	3721412	2026.2.13
129	九典制药		第 10 类	40584500	2030.04.06
130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0582140	2030.06.06
131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0580134	2030.06.06
132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0579479	2030.06.06
133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2100074	2030.06.27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34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2104598	2030.07.13
135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2114817	2030.06.27
136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2119493	2030.07.13
137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5565083	2030.12.20
138	九典制药		第 35 类	45565106	2030.12.20
139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5565490	2030.12.20
140	九典制药		第 29 类	45568144	2030.12.20
141	九典制药		第 32 类	45569447	2030.12.20
142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5359434	2030.11.20
143	九典制药		第 5 类	45355561	2030.11.20
144	九典制药		第 30 类	42103745	2030.10.27
145	九典宏阳		第五类	45581465	2030.12.20
146	九典宏阳		第五类	45582853	2030.12.20
147	九典宏阳		第五类	45583896	2030.12.20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使用期至
148	九典宏阳	裂崩王	第五类	45588497	2030.12.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或药品经销合同等协议,发行人享有的主要商标使用许可权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商标标识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1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00560894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复方黄连素片(48片)	2019.04.03-2022.07.02
2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21594282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科大利民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16)、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15S)、盐酸班布特罗胶囊(10mg*16S)、左羟丙哌嗪胶囊(60mg*8S)	2018.10.01-2022.01.31
3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5780322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善举	复方黄连素片(48粒)	2019.04.03-2022.07.02
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969498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12片)、奥硝唑片(0.25g/片*16片)	2019.04.01-2022.03.31
5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969498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10mg*12粒)、左羟丙哌嗪胶囊(60mg*10粒)、西尼地平胶囊(5mg*7粒)、苹果酸氯波必利片(0.68mg*18片)	2019.04.01-2022.03.31
6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969498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0.68mg*18)、盐酸班布特罗胶囊(10mg*12粒)、左羟丙哌嗪胶囊(60mg*10粒)	2019.02.01-2022.01.31
7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6590093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万通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11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10片)、左羟丙哌嗪胶囊(60mg*6粒)	2019.06.01-2022.05.31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商标标识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8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3291723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美舒通	药品产销合作协议书列明品种	2017.06.01-2021.12.31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九典制药	一种抗菌消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109890.1	2011.11.30	20年
2	九典制药	一种抗菌消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ZL200710007803.X	2012.04.18	20年
3	九典制药	一种温阳益气、养心安神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070.0	2009.3.25	20年
4	九典制药	治疗脑供血不足性眩晕和腔梗及高黏血症的口服药物	发明	ZL200610043035.9	2009.02.04	20年
5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脾胃不和、可开胃健脾的药物	发明	ZL200410022869.2	2008.03.26	20年
6	九典制药	一种祛风除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88105.5	2012.07.25	20年
7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76106.1	2012.01.18	20年
8	九典制药	一种防治肝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464.2	2012.08.01	20年
9	九典制药	一种具抗炎、镇痛、抑菌、利尿作用的药物	发明	ZL200410022870.5	2006.04.12	20年
10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淫羊藿的复方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194.9	2009.07.15	20年
11	九典制药	一种口腔内使用的左羟丙哌嗪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0610032393.X	2009.9.30	20年
12	九典制药	参苓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23378.X	2007.03.21	20年
13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愈创木酚的复方化学药物	发明	ZL201110289312.5	2016.02.10	20年
14	九典制药	一种作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复方化学药及其制备工艺与应用	发明	ZL201110146717.3	2016.02.10	20年
15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的中药组合物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022037.6	2012.05.23	20年
16	九典制药	一种洛索洛芬钠或其钠盐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0682508.7	2021.02.19	20年
17	九典制药	一种洛索洛芬钠或其钠盐中有关物质的分离方法	发明	ZL201911091258.6	2021.03.02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8	九典宏阳	一种大环内酯类化合物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410723191.4	2019.01.18	20年
19	九典宏阳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	发明	ZL200710034491.1	2011.02.16	20年
20	九典宏阳	左旋西替利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114345.5	2020.05.15	20年
21	九典宏阳	左旋西替利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320680.0	2020.08.14	20年
22	九典宏阳	利用有机小分子催化制备 5-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工艺	发明	ZL202010594131.2	2020.09.29	20年
23	九典制药	奥硝唑片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4370.6	2015.07.15	10年
2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965.5	2015.07.15	10年
2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683.3	2015.09.23	10年
2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322.8	2015.09.23	10年
2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296858.2	2015.12.23	10年
2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307881.7	2016.01.06	10年
2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塞克硝唑分散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7.4	2020.04.03	10年
3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5.8	2020.04.03	10年
3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6977.8	2020.04.03	10年
3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肝复乐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7.7	2020.04.03	10年
3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31.7	2020.04.03	10年
3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8.9	2020.04.03	10年
3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苹果酸氯波必利）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4.3	2020.04.03	10年
3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西尼地平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8.1	2020.04.03	10年
3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凝胶贴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56.X	2020.04.03	10年
3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苹果酸氯波必利）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015.X	2020.04.03	10年
3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49559.6	2020.04.0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4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598.1	2020.04.03	10年
4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金刚藤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32.1	2020.04.03	10年
4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克霉唑阴道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6987.1	2020.04.03	10年
4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092.0	2020.04.03	10年
4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599.6	2020.04.03	10年
4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4096.0	2019.12.10	10年
4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1480.0	2019.04.05	10年
4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5064.8	2019.05.17	10年
4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295022.4	2019.05.17	10年
4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0227.8	2019.12.10	10年
5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54111.1	2019.12.10	10年
5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金刚藤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141803.2	2019.12.10	10年
5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42968.1	2019.12.10	10年
5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147367.X	2019.12.13	10年
5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金刚藤咀嚼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631.X	2020.04.03	10年
5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87991.4	2020.5.19	10年
5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1930487966.6	2020.5.19	10年
5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琥珀酸亚铁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2353.9	2020.05.19	10年
5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57501.6	2020.06.16	10年
5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138559.7	2020.08.11	10年
6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48084.9	2020.07.3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6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5651.5	2020.07.21	10年
6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5277.9	2020.08.04	10年
6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99232.3	2020.07.24	10年
6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104.1	2020.08.11	10年
6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275.4	2020.08.11	10年
6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138923.X	2020.08.21	10年
6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18805.4	2020.12.11	10年
6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041.2	2020.12.11	10年
6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口服液）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860.2	2020.12.15	10年
7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419583.8	2021.01.01	10年
7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 202030418847.8	2021.01.01	10年
7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外观设计	ZL202030552100.1	2021.02.19	10年
73	九典宏阳	桶贴（马来酸桂哌齐特）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465.3	2020.07.24	10年
74	九典宏阳	桶贴（磷酸二氢钠）	外观设计	ZL201930693747.3	2020.08.14	10年
75	九典宏阳	桶贴（奥硝唑）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093.X	2020.08.04	10年
76	九典宏阳	桶贴（乳糖）	外观设计	ZL201930699471.X	2020.12.25	10年

4、非专利技术

除前述披露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公司收购的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非专利名称	非专利技术来源	公司的权利
1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序号	非专利名称	非专利技术来源	公司的权利
2	银黄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3	肝复乐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4	六味地黄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5	参苓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6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7	大败毒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8	氯波必利片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9	盐酸吗啉胍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5、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九典制药	典典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5-F-2260	2013.12.13
2	九典制药	九典制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1208	2019.03.01
3	九典制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1920	2019.03.15
4	九典制药	九典宏阳制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1918	2019.03.15
5	九典制药	九转中西典诺健康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1919	2019.03.15
6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包装盒（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5	2019.08.07
7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6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6	2017.09.12
8	九典制药	肝复乐胶囊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4	2017.09.12
9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2	2019.08.07
10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包装盒（8袋）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0	2019.08.07
11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包装盒（12袋）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5	2017.09.12
12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2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4	2019.08.07
13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片（36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3	2017.09.12
14	九典制药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2	2019.08.07
15	九典制药	克霉唑阴道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2019-F-00003061	
16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0	2017.09.20
17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包装盒（12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59	2019.08.07
18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包装盒（24片）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58	2017.09.12
19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分散片包 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57	2019.08.07
20	九典制药	四物膏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7	2019.08.15
21	九典制药	西尼地平胶囊包装 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6	2017.09.12
22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包装盒（12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1	2019.08.07
23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包装盒（24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8	2017.09.12
24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 服溶液包装盒（4 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7	2019.08.07
25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 服溶液包装盒（6 支）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69	2017.09.12
26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包装盒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2019-F-00003073	2019.08.07
27	九典制药	九典研发之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2020-A-00000329	2020.01.16
28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 左西替利嗪胶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3	2016.01.28
29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盐酸 左西替利嗪口服溶 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4	2019.10.09
30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 拉唑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2	2016.01.13
3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泮托 拉唑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0	2020.08.03
3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参苓 口服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7	2018.03.22
3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 霉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5	2017.01.04
3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 霉素肠溶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6	2016.02.25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3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奥硝唑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25391	2017.06.22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九典制药	湘 20150003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液溶剂，糖浆剂，贴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煎膏剂，原料药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九典宏阳	湘 20190226	原料药、药用辅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九典宏阳	HN20190381	原料药（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左羟丙哌嗪、尿囊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盐酸班布特罗、盐酸小檗碱、盐酸吗啉胍、苹果酸氯波必利、马来酸桂哌齐特、琥珀酸舒马普坦）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019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2	九典宏阳	HN20180310	原料药（奥硝唑）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018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2日
3	九典宏阳	HN20190354	原料药（地红霉素、利拉萘酯、塞克硝唑、西尼地平）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019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九典宏阳	HN20190412	原料药（氯雷他定、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盐酸吗啉胍）	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2019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0日
5	九典制药	HN20190415	原料药（琥珀酸亚铁）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9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6	九典制药	HN20180320	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8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7	九典制药	HN20170275	十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7年7月10日	2022年7月9日
8	九典制药	HN20170282	贴膏剂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7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9日
9	九典制药	HN20170245	原料药（氯雷他定、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小檗碱）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7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10	九典制药	HN20150119 ^注	原料药（琥珀酸舒马普坦、甲磺酸帕珠沙星、塞克硝唑、尿囊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盐酸吗啉胍）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5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8日
11	九典制药	HN20190402	十三车间（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十五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9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0日
12	九典制药	HN20190353	口服混悬剂、中药前处理与提取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19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注：根据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和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三条的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故该证书到期后无需进行换发。

（3）药品批准文号

1) 成品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11个制剂品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九典制药	左羟丙哌嗪含片（商品名：及舒）	60mg	片剂（含量）	国药准字H20052471	2025/8/26
2	九典制药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2g:0.11g 铋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0945	2022/1/9
3	九典制药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0g:0.11g 铋	颗粒剂	国药准字H43020946	2022/1/9
4	九典制药	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商品名纳川）	50mg(以C14H21N2O2S计)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40699	2025/8/2
5	九典制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以C16H15F2N3O4S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093501	2024/1/21
6	九典制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0mg(以C16H15F2N3O4S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133371	2024/1/21
7	九典制药	吡嗪酰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367	2022/2/9
8	九典制药	吡拉西坦胶囊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H43021823	2022/1/9
9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09	2022/1/10
10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08	2022/1/9
11	九典制药	呋喃唑酮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10	2022/1/10
12	九典制药	左羟丙哌嗪胶囊（商品名：及舒）	60mg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50641	2025/8/9
13	九典制药	痔速宁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80260	2023/2/6
14	九典制药	痔疮胶囊	每粒装 0.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80635	2023/9/12
15	九典制药	元胡止痛片	-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161	2024/11/18
16	九典制药	玉竹膏	-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43020157	2024/11/18
17	九典制药	银黄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口服液	国药准字Z43020713	2022/1/11
18	九典制药	益母草膏	-	煎膏剂（膏滋）	国药准字Z43020160	2024/11/18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9	九典制药	阳春玉液	每瓶装 1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5	2024/11/18
20	九典制药	炎立消胶囊	每粒装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4	2022/1/9
21	九典制药	盐酸吡硫醇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2020	2025/2/7
22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4566	2023/10/10
23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商品名：畅然）	5mg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0183	2025/8/3
24	九典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4	2025/2/17
25	九典制药	盐酸奈福泮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7	2022/1/10
26	九典制药	盐酸赖氨酸片	0.1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898	2025/2/20
27	九典制药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1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30557	2024/7/10
28	九典制药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每粒装 0.35g(相当于生药 2g)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790	2025/8/26
29	九典制药	小儿止咳糖浆	-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4	2024/11/18
30	九典制药	西尼地平胶囊（商品名：久悦）	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066	2022/11/7
31	九典制药	午时茶颗粒	每袋装 6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9	2024/11/19
32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20	2022/1/10
33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9	2022/1/10
34	九典制药	维生素 C 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3	2025/2/9
35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6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2	2024/11/19
36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1 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7	2022/1/9
37	九典制药	土霉素片	0.25g(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5	2022/10/9
38	九典制药	土霉素片	0.125g(12.5 万单	片剂	国药准字	2022/1/9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位)		H43021706	
39	九典制药	痛经灵颗粒	每袋装 25g(相当于原药材 4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5	2022/1/10
40	九典制药	四物膏	每瓶装 125 克; 每瓶装 250 克; 每瓶装 400 克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20026272	2024/11/26
41	九典制药	四环素片	50mg(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4	2022/1/9
42	九典制药	四环素片	0.25g(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6	2022/1/9
43	九典制药	四环素片	0.125g(1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3	2022/1/9
44	九典制药	舒必利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2	2024/11/18
45	九典制药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473	2022/1/9
46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06	2023/9/12
47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467	2023/9/12
48	九典制药	塞克硝唑分散片 (商品名: 明捷)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1012	2021/3/22
49	九典制药	去痛片	氨基比林 150mg、非那西丁 150mg、咖啡因 50mg、苯巴比妥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1	2025/2/8
50	九典制药	齐墩果酸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0	2025/2/7
51	九典制药	齐墩果酸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9	2024/11/26
52	九典制药	葡醛内酯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7	2024/11/26
53	九典制药	葡醛内酯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8	2025/2/7
54	九典制药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商品名: 维恒)	0.68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0128	2024/7/9
55	九典制药	牛黄解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4	2024/11/18
56	九典制药	尼群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2022/1/10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H43021702	
57	九典制药	脑乐静	200ml/瓶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8	2024/11/26
58	九典制药	门冬氨酸钾 镁口服溶液	10ml	口服溶 液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3	2022/1/9
59	九典制药	罗通定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6	2025/2/7
60	九典制药	六味地黄胶 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538	2022/1/9
61	九典制药	硫酸铝咀嚼 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8	2022/1/10
62	九典制药	利福平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5	2022/1/10
63	九典制药	蓝荷明合剂	100ml/瓶、140ml/ 瓶、200ml/瓶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500	2024/11/18
64	九典制药	克林霉素磷 酸酯片（商品 名：容大）	0.15g(按 C18H33ClN2O5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461	2025/8/2
65	九典制药	开胃理脾口 服液	每支装 10ml	合剂	国药准字 Z20130010	2023/2/6
66	九典制药	金刚藤咀嚼 片	每片重 0.70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19	2023/2/6
67	九典制药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4	2022/1/10
68	九典制药	肌苷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7	2022/1/10
69	九典制药	磺胺嘧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9	2024/11/18
70	九典制药	黄藤素片	每片重 0.12g(含 盐酸巴马汀 0.1g)	片剂(薄 膜衣)	国药准字 Z20063173	2025/8/2
71	九典制药	红霉素肠溶 片	0.125g(12.5 万单 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6	2025/2/9
72	九典制药	谷维素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4	2022/1/10
73	九典制药	更年安胶囊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8	2022/1/9
74	九典制药	肝复乐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817	2022/1/9
75	九典制药	干酵母片	0.2g(以干酵母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943	2022/1/9
76	九典制药	复方南五加	每支装 10 毫升	口服液	国药准字	2024/11/18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口服液			B20020198	
77	九典制药	复方黄连素片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3	2024/12/1
78	九典制药	复方丹参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2	2024/11/18
79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5	2025/2/7
80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24	2025/2/7
81	九典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1	2022/1/9
82	九典制药	调经养颜片	每片重 0.6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374	2024/1/21
83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3028	2024/9/24
84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商品名：域大）	0.25g(按 C42H78N2O14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629	2024/9/25
85	九典制药	地红霉素肠溶片	0.125g(按 C42H78N2O14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3368	2025/8/2
86	九典制药	大败毒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383	2022/1/9
87	九典制药	参苓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94	2022/1/9
88	九典制药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3 克（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975	2024/11/18
89	九典制药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 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1029	2024/11/17
90	九典制药	奥硝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23312	2021/2/22
91	九典制药	奥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13125	2021/2/22
92	九典制药	奥硝唑分散片（商品名：固特）	0.25g(按 C7H10CIN3O3 计)	片剂(分散)	国药准字 H20040460	2025/8/9
93	九典制药	安乃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4	2025/2/9
94	九典制药	阿苯片	阿司匹林 0.1g, 苯巴比妥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2031	2024/9/24
95	九典制药	胶体果胶铋	150mg(以铋计)	口服混	国药准字	2023/7/30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干混悬剂		悬剂	H20183315	
96	九典制药	硝呋太尔阴道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048	2023/3/11
97	九典制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10ml:5mg	口服液	国药准字 H20183089	2023/4/27
98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93239	2024/8/28
99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每贴 (14cm×10cm)含膏体 10g;含洛索洛芬钠 100mg(以C15H17NaO3 计)	贴膏剂	国药准字 H20173272	2025/6/29
100	九典制药	克霉唑阴道片	0.5 克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316	2023/7/30
101	九典制药	寿星补汁	每瓶装 200 毫升; 每支装 10 毫升; 每瓶装 100 毫升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3	2024/11/18
102	九典制药	舒必利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3	2025/2/9
103	九典制药	维生素 B1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1	2024/12/11
104	九典制药	养血当归糖浆	每支装 10 毫升; 每瓶装 200 毫升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6	2024/11/18
105	九典制药	异烟肼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6	2024/12/11
106	九典制药	磺胺甲噁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7	2024/12/11
107	九典制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片 0.4g; 甲氧苄啶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5	2024/12/11
108	九典制药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2.5g; 2.427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203503	2025/09/29
109	九典制药	洛索洛芬钠片	6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538	2025/10/26
110	九典制药	厄贝沙坦片 ^注	0.1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592	2025/11/23
111	九典制药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745	2025/12/28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拟取得的厄贝沙坦片（0.15g）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

及的技术权属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新华制药支付相关的转让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药品注册证书尚未转让。

2) 原料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8 个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主体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1	Y20190021566	九典制药	克拉霉素	A	国产
2	Y20180001794	九典制药	美洛昔康	A	国产
3	Y20180001793	九典制药	阿奇霉素	A	国产
4	Y20190005777	九典制药	非那雄胺	A	国产
5	Y20170002344	九典制药	奥美拉唑	A	国产
6	Y20170002339	九典制药	兰索拉唑	A	国产
7	Y20170001342	九典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A	国产
8	Y20170001256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	A	国产
9	Y20170001151	九典制药	盐酸咪达普利	A	国产
10	Y20190008134	九典宏阳	氯雷他定	A	国产
11	Y20190006937	九典宏阳	利拉萘酯	A	国产
12	Y20190006928	九典宏阳	西尼地平	A	国产
13	Y20190006553	九典宏阳	盐酸小檗碱	A	国产
14	Y20190006404	九典宏阳	马来酸桂哌齐特	A	国产
15	Y20190006096	九典宏阳	甲磺酸帕珠沙星	A	国产
16	Y20190005923	九典宏阳	琥珀酸舒马普坦	A	国产
17	Y20190004644	九典宏阳	塞克硝唑	A	国产
18	Y20190004643	九典宏阳	左羟丙哌嗪	A	国产
19	Y20190004642	九典宏阳	磷酸二氢钠	A	国产
20	Y20190004641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钠	A	国产
21	Y20190004640	九典宏阳	盐酸左西替利嗪	A	国产
22	Y20190002785	九典宏阳	盐酸吗啉胍	A	国产
23	Y20190001463	九典宏阳	尿囊素	A	国产
24	Y20190001377	九典宏阳	苹果酸氯波必利	A	国产
25	Y20190001370	九典宏阳	盐酸班布特罗	A	国产
26	Y20190001369	九典宏阳	奥硝唑	A	国产

序号	登记号	主体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27	Y20190001368	九典宏阳	地红霉素	A	国产
28	Y20190021360	九典宏阳	铝碳酸镁	A	国产

注：目前公司尚有 13 个原料药品种已提交登记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标识为“I”

3) 药用辅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3 个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主体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 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1	F20209990842	九典宏阳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A	国产
2	F20209990841	九典宏阳	甘露醇	A	国产
3	F20209990840	九典宏阳	羟丙甲纤维素	A	国产
4	F20209990839	九典宏阳	木糖醇	A	国产
5	F20209990838	九典宏阳	甘油	A	国产
6	F20209990837	九典宏阳	二氧化硅	A	国产
7	F20209990836	九典宏阳	枸橼酸	A	国产
8	F20209990835	九典宏阳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A	国产
9	F20209990834	九典宏阳	枸橼酸钠	A	国产
10	F20209990833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4000	A	国产
11	F20209990832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1500	A	国产
12	F20209990831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1000	A	国产
13	F20209990830	九典宏阳	交联羟甲纤维素钠	A	国产
14	F20209990829	九典宏阳	交联聚维酮	A	国产
15	F20209990828	九典宏阳	黄凡士林	A	国产
16	F20209990827	九典宏阳	羧甲淀粉钠	A	国产
17	F20209990826	九典宏阳	十六十八醇	A	国产
18	F20209990825	九典宏阳	十六醇	A	国产
19	F20209990824	九典宏阳	乳糖	A	国产
20	F20209990823	九典宏阳	十八醇	A	国产
21	F20209990822	九典宏阳	硬脂酸	A	国产
22	F20209990821	九典宏阳	无水碳酸钠	A	国产

序号	登记号	主体	品种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产品来源
23	F20209990820	九典宏阳	无水磷酸氢钙	A	国产
24	F20209990819	九典宏阳	微晶纤维素	A	国产
25	F20209990818	九典宏阳	碳酸氢钠	A	国产
26	F20209990817	九典宏阳	羧甲基纤维素钠	A	国产
27	F20209990816	九典宏阳	果糖	A	国产
28	F20209990815	九典宏阳	硬脂酸钙	A	国产
29	F20209990814	九典宏阳	麦芽糊精	A	国产
30	F20209990813	九典宏阳	可溶性淀粉	A	国产
31	F20209990812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6000	A	国产
32	F20209990811	九典宏阳	预胶化淀粉	A	国产
33	F20209990810	九典宏阳	硬脂酸镁	A	国产
34	F20209990809	九典宏阳	倍他环糊精	A	国产
35	F20209990808	九典宏阳	白凡士林	A	国产
36	F20209990807	九典宏阳	玉米淀粉	A	国产
37	F20209990806	九典宏阳	木薯淀粉	A	国产
38	F20209990805	九典宏阳	辛酸钠	A	国产
39	F20209990804	九典宏阳	硫酸铵	A	国产
40	F20209990803	九典宏阳	硫代硫酸钠	A	国产
41	F20209990802	九典宏阳	麦芽糖	A	国产
42	F20209990801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A	国产
43	F20209990800	九典宏阳	无水乙醇	A	国产
44	F20209990799	九典宏阳	磷酸二氢钾	A	国产
45	F20209990798	九典宏阳	丙二醇	A	国产
46	F20209990797	九典宏阳	十二烷基硫酸钠	A	国产
47	F20209990796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钠	A	国产
48	F20209990795	九典宏阳	二甲基亚砜	A	国产
49	F20209990794	九典宏阳	阿司帕坦	A	国产
50	F20209990793	九典宏阳	聚维酮 K30	A	国产
51	F20209990792	九典宏阳	二氧化钛	A	国产
52	F20209990791	九典宏阳	乙醇	A	国产
53	F20209990790	九典宏阳	蔗糖	A	国产

注：目前公司尚有 1 个药用辅料品种已提交登记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标识为“I”

4)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典誉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K0217	2020年6月28日	-
2	典誉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296号	2020年7月6日	-

5) 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

持有人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九典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5252	-	-	-	-
九典制药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4300ZC0011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注册范围：氢化蛋白
九典制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300/11015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4月19日	长期	备案品种：蛋白固体饮料
九典宏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长期		-
九典宏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983	-	-	-	-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九典制药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4841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9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2日
九典制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446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九典制药	浏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申购确认表	2020174-现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九典制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03732(1-1)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27日	2021年05月26日
九典制药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3018101503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1日	2023年01月31日
九典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722520761D001P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九典宏阳	排污许可证	91430122344723202P002P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九典宏阳	排污权证	(长) 排污权证(2017)第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	2017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68号			
九典制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1-0003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九典制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 QG III 环 201900146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
九典宏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301220355761	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10日	2024年07月09日
九典宏阳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2019022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5日	2024年06月04日
九典宏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060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0日	2023年1月19日
典誉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60029907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25日	2024年09月24日
典誉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A731053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5日
典誉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1-Aa-2019009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5日
典誉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19-006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1号)核准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25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44.85	1,103.00	1,408.0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6.59	7,198.50	6,857.34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34%	15.32%	20.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355.9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0.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6%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355.9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1.46%，符合公司上市后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9%	28.94%	23.86%	14.16%
利息保障倍数	15.12	13.60	62.36	114.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评级结论为：“该公司为民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先生。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满足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很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该公司系一家集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四大业务类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产品系列较丰富，涵盖的治疗领域广泛，重点产品市场份额位居细分行业前列。公司多数制剂产品使用自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进行生产，使其具备一定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近年来，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多个新产品拿到批文并实现产业化，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2018 年底全国两票制已得到全面推广执行，公司合作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增加，当期营收规模增幅较大，但需要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用亦相应增加，因此收入的快速增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为有限。

随着产品品种增加，为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供货能力，该公司在建设生产项目方面持续投入，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从而推动了债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财务杠杆亦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随着建设项目完工转固，公司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长期资产方面仍有投资计划，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需求，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典誉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分局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针对处罚事项，典誉康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已足额缴纳罚款；2、内部警示督促，加强企业纳税申报管理。	不构成，所涉罚款金额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罚款金额，且系简易程序作出。
九典制药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泵车将废水抽至下水道的情况，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停产整治 2、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召开专题会议，针对现场勘查、专家诊断意见，结合发行人自查自纠发现的污水处理系统存在的不完善之处，综合制订了整改方案。	不构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典誉康受到上述税务处罚是由于公司财务部员工个人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所得税造成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处罚出现后，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纳税及其申报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改措施已完成。根据对典誉康税务主管机关的走访，典誉康整改措施取得处罚机构的认可。

2019年10月4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245号），发行人因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被浏阳市环保局处以罚款100.00万元、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执行该处罚决定，于2019年9月30日制订了整改方案，10月3日将整改方案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于2019年10月6日完成整改；于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

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发行人的相关整改已完成且符合相关整改要求。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¹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除控股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出具了《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人承诺：

- 1、在中国境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

¹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并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挂牌。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九典制药，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九典制药；

5、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九典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控股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已作出相关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

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志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段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普道医药董事长、汇阳信息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 17.53% 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志宏	公司董事长
段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
郑霞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志云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妹妹
阳秋林	独立董事
周从山	独立董事
向 静	独立董事
段 斌	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胜华	监事
卢 尚	职工代表监事
杨 洋	公司副总经理
刘 鹰	公司副总经理，朱志纯之配偶
曾 蕾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 英	公司财务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南汇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段立新控股的公司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阳秋林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阳秋林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静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静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佳雯	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主要股东段立新之女
朱志纯	与朱志宏、朱志云为姊妹关系，副总经理刘鹰的配偶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时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段立新持股 95% 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销
程玮	九典制药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卸任
谢艳萍	九典制药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卸任
卜振军	九典制药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卸任
范朋云	九典制药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卸任
李敏	九典制药原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卸任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已于 2021 月 15 日卸任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已于 2021 月 15 日卸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樊行健已于 2021 月 15 日卸任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樊行健已于 2021 月 15 日卸任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原独立董事汤胜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汤胜河已于 2021 月 15 日卸任

(二) 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54	576.29	497.98	312.37

2、关联租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为租赁关联方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朱志宏	BOBO24楼 房产	市场定价	-	-	15.75	15.03
段斌	BOBO24楼 房产	市场定价	-	-	14.34	13.68
汇阳信息	金瑞麓谷 A1栋第2-3 层办公楼	市场定价	101.98	129.50	-	-

注：与汇阳信息发生关联租赁的为子公司典誉康

2019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典誉康与关联方汇阳信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瑞麓谷A1栋第2-3层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2,161.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后合同续签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及子公司普道医药拥有金瑞麓谷A1栋5层-13层的房屋产权，但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及机构设置的规划，子公司典誉康办公场所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向同一栋办公楼的关联方汇阳信息进行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涉及租金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谭军华	其他应付款	-	-	0.02	-
范朋云	其他应付款	0.60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7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7年5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

交易。本人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请投资者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2018) 110020 号、众环审字(2019) 110025 号、众环审字[2020]1100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11,746.58	131,578,184.46	170,555,967.29	298,428,659.93
应收票据	11,551,967.43	17,248,872.15	42,666,768.76	37,515,041.15
应收账款	155,402,979.84	130,781,882.66	111,621,195.81	81,813,211.04
预付款项	4,076,120.53	2,781,212.57	7,565,288.40	1,915,237.97
其他应收款	1,726,677.19	963,955.66	426,784.55	1,378,004.85
存货	147,646,036.22	136,398,166.34	109,230,611.26	95,879,851.32
其他流动资产	21,407,059.36	34,426,191.00	23,848,102.21	1,762,655.17
流动资产合计	446,122,587.15	454,178,464.84	465,914,718.28	518,692,66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6,792,951.98	533,568,254.39	350,722,953.57	130,847,828.96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696,014.71	2,068,602.08	53,832,465.81	42,913,171.59
无形资产	51,499,495.35	52,141,000.20	52,865,324.84	52,044,936.91
长期待摊费用	2,981,368.46	3,434,492.88	400,547.99	604,276.60
开发支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4,124.09	14,861,380.16	5,930,250.40	7,941,39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3,524.58	11,846,824.93	13,544,862.80	16,158,31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407,479.17	617,920,554.64	477,296,405.41	250,509,922.81
资产总计	1,055,530,066.32	1,072,099,019.48	943,211,123.69	769,202,58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8,383,008.51	4,341,770.50	-	-
应付账款	44,609,429.59	65,009,512.35	54,713,793.01	32,613,060.48
预收款项		16,504,986.70	16,030,452.07	12,045,944.83
合同负债	32,972,358.5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113.22	16,368,962.89	10,016,677.51	5,297,922.90
应交税费	13,548,737.20	10,799,239.12	14,424,404.79	14,451,860.52
其他应付款	12,099,574.95	16,085,137.32	11,946,881.37	11,541,50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4,974.01	6,434,093.44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068,196.04	200,543,702.32	157,132,208.75	79,950,29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36,186.75	68,723,138.49	29,689,441.60	-
递延收益	44,317,210.91	40,961,252.55	38,230,039.56	28,997,07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53,397.66	109,684,391.04	67,919,481.16	28,997,079.84
负债合计	246,921,593.70	310,228,093.36	225,051,689.91	108,947,37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117,340,000.00
资本公积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396,126,314.42
盈余公积	34,586,978.23	34,586,978.23	28,124,943.32	19,692,595.63
未分配利润	260,555,179.97	213,817,633.47	176,568,176.04	127,096,3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08,472.62	761,870,926.12	718,159,433.78	660,255,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08,472.62	761,870,926.12	718,159,433.78	660,255,213.27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5,530,066.32	1,072,099,019.48	943,211,123.69	769,202,584.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824,252.48	924,061,197.6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其中：营业收入	656,824,252.48	924,061,197.6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二、营业总成本	602,829,506.30	870,411,870.36	724,826,445.09	460,280,092.76
其中：营业成本	163,646,263.66	300,546,975.39	323,678,993.36	256,914,766.95
税金及附加	9,793,213.01	11,580,821.50	10,202,740.84	6,253,022.36
销售费用	339,089,200.80	408,588,544.32	304,937,705.76	142,186,298.48
管理费用	26,875,540.65	35,728,218.91	29,148,662.03	26,180,983.56
研发费用	59,667,670.00	109,800,156.23	57,494,757.39	28,566,957.32
财务费用	3,757,618.18	4,167,154.01	-636,414.29	178,064.09
其中：利息费用	4,206,770.12	4,676,269.91	1,294,161.21	676,727.06
利息收入	623,639.41	734,513.81	2,041,051.67	818,284.98
加：其他收益	11,917,743.99	14,039,866.50	5,066,082.52	3,261,650.82
投资收益	-	-	853,864.02	-
信用减值损失	-1,885,127.28	-2,774,794.40	-	-
资产减值损失	-3,793,547.73	-1,902,063.30	-2,343,850.89	-2,657,011.78
资产处置收益	-	-116,411.77	123,093.32	-
三、营业利润	60,233,815.16	62,895,924.32	80,248,062.12	74,839,618.64
加：营业外收入	401,988.75	828,665.59	628,860.96	3,519,853.15
减：营业外支出	1,246,208.90	4,826,622.10	1,471,580.40	1,341,062.91
四、利润总额	59,389,595.01	58,897,967.81	79,405,342.68	77,018,408.88
减：所得税费用	4,203,568.51	3,832,114.12	7,420,322.17	8,445,031.13
五、净利润	55,186,026.50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186,026.50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6,026.50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86,026.50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55,186,026.50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3	0.3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3	0.31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178,138.48	1,055,332,644.64	896,899,464.58	580,526,22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85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2,345.71	21,473,583.63	18,493,997.32	39,043,8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617,335.80	1,076,806,228.27	915,393,461.90	619,570,029.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64,282.67	346,234,906.14	376,576,410.72	307,701,2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88,773.17	102,577,918.15	75,127,417.90	52,280,3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64,186.12	98,833,447.16	87,219,164.32	49,280,5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34,725.57	438,419,212.44	308,236,964.95	129,888,5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51,967.53	986,065,483.89	847,159,957.89	539,150,6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5,368.27	90,740,744.38	68,233,504.01	80,419,42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3,864.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59,029.14	138,03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9,029.14	150,991,894.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09,143.93	181,987,866.82	257,261,053.20	97,760,2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09,143.93	181,987,866.82	407,261,053.20	97,760,2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9,143.93	-178,928,837.68	-256,269,158.86	-97,760,2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253,71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15,000,000.00	119,689,441.6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15,000,000.00	120,689,441.60	284,253,71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04,657.47	54,532,209.67	44,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6,716.15	15,491,292.62	15,533,598.71	676,72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9,610,08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1,373.62	70,023,502.29	60,533,598.71	41,286,8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373.62	44,976,497.71	60,155,842.89	242,966,89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5,149.28	-43,211,595.59	-127,879,811.96	225,626,0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33,692.46	168,545,288.05	296,425,100.01	70,799,0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8,543.18	125,333,692.46	168,545,288.05	296,425,100.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08,357.13	116,435,928.35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应收票据	2,094,883.36	12,693,821.28	42,666,768.76	37,515,041.15
应收账款	148,279,667.84	122,500,693.62	111,621,195.81	81,813,211.04
预付款项	11,202,232.20	10,967,787.16	17,472,992.00	12,313,428.68
其他应收款	91,269,455.55	88,714,896.34	31,336,110.03	6,569,450.18
存货	83,090,249.80	82,464,632.44	107,989,200.14	95,879,851.32
其他流动资产	-	-	1,368,287.55	334,505.81
流动资产合计	431,544,845.88	433,777,759.19	425,041,859.77	359,763,471.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9,850,600.01	278,350,600.01	253,729,500.00	233,729,500.00
固定资产	203,766,046.72	208,501,619.09	153,274,525.81	126,594,911.27
在建工程	3,534,269.55	-	15,257,518.14	-
无形资产	13,636,526.81	13,663,814.75	16,024,164.34	14,655,964.37
长期待摊费用	876,743.71	1,073,411.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471.61	2,682,601.62	1,608,802.27	1,363,34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9,731.07	5,902,758.29	9,504,532.80	7,765,61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030,389.48	510,174,804.84	449,399,043.36	384,109,337.76
资产总计	941,575,235.36	943,952,564.03	874,440,903.13	743,872,80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3,008.51			
应付账款	32,504,594.45	31,795,428.51	33,562,039.78	32,011,208.32
预收款项	-	10,993,363.14	16,030,452.07	12,045,944.83
合同负债	27,419,128.53			
应付职工薪酬	7,142,977.62	11,974,501.89	7,525,105.61	4,017,971.54
应交税费	13,401,109.65	10,442,349.85	14,384,013.09	9,084,333.62
其他应付款	11,260,797.27	15,346,744.32	11,763,191.14	11,463,612.28
流动负债合计	95,911,616.03	145,552,387.71	133,264,801.69	72,623,070.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807,470.25	4,971,435.29	1,337,749.57	1,654,06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7,470.25	4,971,435.29	1,337,749.57	1,654,063.85
负债合计	104,719,086.28	150,523,823.00	134,602,551.26	74,277,134.44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117,340,000.00
资本公积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396,126,314.42
盈余公积	34,586,978.23	34,586,978.23	28,124,943.32	19,692,595.63
未分配利润	288,802,856.43	245,375,448.38	198,247,094.13	136,436,764.93
股东权益合计	836,856,149.08	793,428,741.03	739,838,351.87	669,595,67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1,575,235.36	943,952,564.03	874,440,903.13	743,872,809.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0,864,662.16	887,078,235.4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2,977,188.70	281,722,200.21	324,654,358.57	256,914,766.95
税金及附加	7,659,222.58	9,493,079.21	9,257,703.83	5,898,241.29
销售费用	325,552,058.09	405,966,059.13	304,937,705.76	142,186,298.48
管理费用	19,527,057.45	25,438,504.98	18,000,748.98	24,392,954.05
研发费用	50,183,644.45	90,504,944.13	50,961,500.93	31,110,034.83
财务费用	680,204.83	2,141,793.91	666,241.37	289,752.99
其中：利息费用	1,222,458.27	2,520,251.21	1,294,161.21	676,727.06
利息收入	568,148.63	547,208.64	737,023.00	702,866.08
加：其他收益	8,056,542.61	11,920,652.24	4,297,231.28	3,161,100.00
投资收益	-	-	495,166.68	-8,819.40
信用减值损失	-1,817,252.55	-2,260,442.73	-	-
资产减值损失	-1,210,134.01	-1,031,966.32	-2,510,186.68	-2,542,906.03
资产处置收益	-	-116,411.77	123,093.32	-
三、营业利润	59,314,442.11	80,323,485.30	95,302,363.40	74,332,398.34
加：营业外收入	277,938.50	820,073.19	620,616.43	3,419,369.14
减：营业外支出	1,215,866.54	4,788,943.48	1,443,282.67	1,324,163.07
四、利润总额	58,376,514.07	76,354,615.01	94,479,697.16	76,427,604.41
减：所得税费用	6,500,626.02	11,409,864.50	10,156,220.27	9,983,605.75
五、净利润	51,875,888.05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875,888.05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75,888.05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357,254.95	1,016,871,979.67	896,086,702.64	580,526,2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1,183.65	16,721,797.88	5,338,556.43	7,551,3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68,438.60	1,033,593,777.55	901,425,259.07	588,077,550.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82,048.11	292,809,903.68	372,409,913.60	300,658,0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75,994.80	71,624,189.79	59,671,126.79	44,804,0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71,978.45	96,738,673.32	85,950,622.66	48,931,28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47,068.06	506,900,484.13	341,510,424.53	142,682,8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77,089.42	968,073,250.92	859,542,087.58	537,076,3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1,349.18	65,520,526.63	41,883,171.49	51,001,236.8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95,166.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51,329.65	138,030.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41,18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1,329.65	90,633,197.00	541,18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9,992.13	66,004,215.60	65,892,085.28	26,837,42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0	203,72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9,992.13	72,504,215.60	175,892,085.28	230,566,9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992.13	-69,452,885.95	-85,258,888.28	-230,025,74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253,71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00.00	91,000,000.00	284,253,71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0,000,000.00	44,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7,639.67	13,463,509.81	15,374,961.21	676,72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9,640,60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57,639.67	63,463,509.81	60,374,961.21	41,317,3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7,639.67	1,536,490.19	30,625,038.79	242,936,37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6,282.62	-2,395,869.13	-12,750,678.00	63,911,87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91,436.35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61,426,11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35,153.73	110,191,436.35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9月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2、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3、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设子公司

4、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9%	28.94%	23.86%	1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2%	15.95%	15.39%	9.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	3.25	3.06	5.63
流动比率（倍）	3.43	2.26	2.97	6.49
速动比率（倍）	2.29	1.58	2.27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07.02	10,142.12	10,333.90	9,363.19
利息保障倍数	15.12	13.60	62.36	11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7.62	8.29	7.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2.45	3.16	2.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92	0.94	0.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7%	1.77%	2.00%	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39	0.29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8	-0.54	1.9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 1月-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19	0.1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20	0.2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0.29	0.2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34	0.34

注：公司于2018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故对以前年度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64	12.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70	1,399.78	516.32	64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5	-395.59	-95.46	-10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	-	86.8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8	125.42	61.39	81.12
合计	1,000.57	867.13	458.64	462.92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4,612.26	42.27%	45,417.85	42.36%	46,591.47	49.40%	51,869.27	67.43%
非流动资产	60,940.75	57.73%	61,792.06	57.64%	47,729.64	50.60%	25,050.99	32.57%
资产总计	105,553.01	100.00%	107,209.90	100.00%	94,321.11	100.00%	76,920.26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6,920.26万元、94,321.11万元、107,209.90万元和

105,553.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7%、50.60%、57.64%和 57.73%，其中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相对 2017 年末增长 90.5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 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 168.04%，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31.17	23.38%	13,157.82	28.97%	17,055.60	36.61%	29,842.87	57.53%
应收票据	1,155.20	2.59%	1,724.89	3.80%	4,266.68	9.16%	3,751.50	7.23%
应收账款	15,540.30	34.83%	13,078.19	28.80%	11,162.12	23.96%	8,181.32	15.77%
预付款项	407.61	0.91%	278.12	0.61%	756.53	1.62%	191.52	0.37%
其他应收款	172.67	0.39%	96.40	0.21%	42.68	0.09%	137.80	0.27%
存货	14,764.60	33.10%	13,639.82	30.03%	10,923.06	23.44%	9,587.99	18.48%
其他流动资产	2,140.71	4.80%	3,442.62	7.58%	2,384.81	5.12%	176.27	0.34%
合计	44,612.26	100.00%	45,417.85	100.00%	46,591.47	100.00%	51,86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3%、93.17%、91.60%和 93.9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7	0.03%	3.66	0.03%	4.97	0.03%	3.33	0.01%
银行存款	10,254.44	98.31%	12,529.61	95.23%	16,849.56	98.79%	29,639.18	99.3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73.16	1.66%	624.55	4.75%	201.07	1.18%	200.36	0.67%
合计	10,431.17	100.00%	13,157.82	100.00%	17,055.60	100.00%	29,842.87	100.00%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842.87 万元、17,055.60 万元、13,157.82 万元和 10,431.1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下降的趋势。2017 年 10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26,825.38 万元，导致当年货币资金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货币资金逐年下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55.20	1,724.89	3,503.38	3,751.50
商业承兑汇票	-	-	763.30	-
合计	1,155.20	1,724.89	4,266.68	3,75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3,751.50 万元、4,266.68 万元、1,724.89 万元和 1,155.2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长 13.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销售货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8 年下降 59.57%，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减少票据使用，提高现款支付比例。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708.41	14,062.59	11,834.86	8,650.02
坏账准备	1,168.11	984.40	672.74	468.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540.30	13,078.19	11,162.12	8,181.32
营业收入	65,682.43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4%	15.22%	14.77%	16.18%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66%	14.15%	13.93%	1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50.02 万元、11,834.86 万元、14,062.59 万元和 16,70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8%、14.77%、15.22% 和 25.44%。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1.64	99.36%	1,061.34	6.39%	15,540.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7	0.71%	106.77	100.00%	
合计	16,708.41	-	1,168.11	-	15,540.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7.08	99.18%	868.89	6.23%	13,078.1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1	0.82%	115.51	100.00%	-
合计	14,062.59	-	984.40	-	13,078.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4.86	100.00%	672.74	5.68%	11,162.1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834.86	-	672.74	-	11,162.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50.02	100.00%	468.70	5.42%	8,181.3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50.02	-	468.70	-	8,181.32

注：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账龄组合和信用证组合两类，根据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信用证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17年和2018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88.94	95.53%	544.45	7,939.51	95.88%	396.98
1年-2年	288.84	2.53%	43.33	249.08	3.01%	37.36
2年-3年	157.57	1.38%	47.27	68.25	0.82%	20.48
3年-4年	44.54	0.39%	22.27	16.21	0.20%	8.11
4年-5年	14.92	0.13%	11.94	7.23	0.09%	5.78
5年以上	3.49	0.03%	3.49	0.00	0.00%	0.00
合计	11,398.29	100.00%	672.74	8,280.29	100.00%	468.70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5.88%和95.53%，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较有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京新药业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华润双鹤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现代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润三九	8.00%	3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振东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昂利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亚宝药业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海辰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新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33%	13.33%	30.00%	53.33%	75.56%	100.00%
九典制药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B.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损失准备：

2019年末和2020年1-9月，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199.41	759.97	5.00	12,555.38	627.77	5.00
1年-2年	449.09	67.36	15.00	499.69	74.95	15.00
2年-3年	176.24	52.87	30.00	198.36	59.51	30.00
3年-4年	133.64	66.82	50.00	111.46	55.73	50.00
4年-5年	142.89	114.31	80.00	43.11	34.48	80.00
5年以上	-	-	-	16.45	16.45	100.00
合计	16,101.27	1,061.34	-	13,424.44	868.89	-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京新药业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华润双鹤	3.08%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现代制药	4.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华润三九	4.1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振东制药 ^{注1}	4.12%	28.39%	59.32%	89.29%	100.00%	100.00%
昂利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亚宝药业 ^{注2}	3.19%	11.77%	69.85%	100.00%	100.00%	100.00%
海辰药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新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28%	14.46%	38.24%	67.70%	82.22%	100.00%
九典制药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1：振东制药预期信用损失率划分为多个组合，此处对比选择药材企业组合数据；

注2：亚宝药业预期信用损失率划分为多个组合，此处对比选择经销商客户组合数据。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计提比例接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106.77	100.00%	106.77	115.51	100.00%	115.51	-	-	-	-	-	-
合计	106.77	100.00%	106.77	115.51	100.00%	115.51	-	-	-	-	-	-

2019年6月，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9.30	第一名	768.07	4.60%
	第二名	670.93	4.02%
	第三名	580.78	3.48%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第四名	429.90	2.57%
	第五名	388.79	2.33%
	合计	2,838.47	16.99%
2019.12.31	第一名	855.17	6.08
	第二名	471.78	3.36
	第三名	421.96	3.00
	第四名	367.91	2.62
	第五名	346.38	2.46
	合计	2,463.20	17.52
2018.12.31	第一名	465.85	3.93
	第二名	441.05	3.73
	第三名	311.95	2.63
	第四名	310.90	2.63
	第五名	307.28	2.60
	合计	1,837.03	15.52
2017.12.31	第一名	592.80	6.85
	第二名	433.20	5.01
	第三名	376.83	4.36
	第四名	239.65	2.77
	第五名	201.79	2.33
	合计	1,844.27	2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67	97.07%	278.12	100.00%	755.43	99.85%	190.36	99.39%
1年-2年	11.94	2.93%	-	-	-	-	1.17	0.61%
2年-3年	-	-	-	-	1.10	0.15%	-	-
合计	407.61	100.00%	278.12	-	756.53	-	191.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91.52 万元、756.53 万元、278.12 万元和 407.6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电费和广告宣传费。2018 年预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OTC 部门实施品牌升级计划，创新市场推广形式，当年预付广告宣传费较高。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 99% 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7.80 万元、42.68 万元、96.40 万元和 17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09%、0.21% 和 0.39%，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原因为九典宏阳新厂区建设缴纳“三同时”环保保证金 112.50 万元。2019 年末，因整体员工总薪酬增长代缴代扣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加，导致当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增加 53.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6) 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77.24	35.74%	4,703.90	34.49%	4,622.72	42.32%	4,695.71	48.97%
在产品	1,724.04	11.68%	1,843.76	13.52%	1,485.90	13.60%	1,166.95	12.17%
库存商品	7,072.43	47.90%	6,058.78	44.42%	4,129.92	37.81%	2,863.99	29.87%
周转材料	352.29	2.39%	278.78	2.04%	150.00	1.37%	157.18	1.64%
在途物资	-	-	-	-	-	-	5.34	0.06%
发出商品	275.51	1.87%	753.80	5.53%	511.38	4.68%	694.27	7.24%
委托加工物资	-	-	0.80	0.01%	23.14	0.21%	4.55	0.05%
劳务成本	63.09	0.43%	-	-	-	-	-	-
合计	14,764.60	100.00%	13,639.82	100.00%	10,923.06	100.00%	9,58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7.99 万元、10,923.06 万元、13,639.82 万元和 14,76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8%、23.44%、30.03% 和 33.10%，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1%、93.73%、92.43% 和 95.32%。

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环节复杂、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以及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集中生产以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需要，导致公司要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2020.9.30	原材料	5,403.09	125.85	5,277.24	35.55%
	在产品	1,724.04	-	1,724.04	11.34%
	库存商品	7,378.66	306.23	7,072.43	48.55%
	周转材料	352.29	-	352.29	2.32%
	发出商品	275.51	-	275.51	1.81%
	劳务成本	63.09	-	63.09	0.42%
	合计	15,196.68	432.08	14,764.60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4,771.15	67.25	4,703.90	34.38%
	在产品	1,843.76	-	1,843.76	13.29%
	库存商品	6,230.08	171.30	6,058.78	44.89%
	周转材料	278.78	-	278.78	2.01%
	发出商品	753.80	-	753.80	5.43%
	委托加工物资	0.80	-	0.80	0.01%
	合计	13,878.37	238.55	13,639.8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4,662.67	39.94	4,622.72	42.44%
	在产品	1,485.90	-	1,485.90	13.53%
	库存商品	4,153.23	23.30	4,129.92	37.80%
	周转材料	150.00	-	150.00	1.37%
	发出商品	511.38	-	511.38	4.65%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23.14	-	23.14	0.21%
	合计	10,986.31	63.25	10,923.06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4,729.63	33.92	4,695.71	48.96%
	在产品	1,166.95	-	1,166.95	12.08%
	库存商品	2,901.87	37.89	2,863.99	30.04%
	周转材料	157.18	-	157.18	1.63%
	在途物资	5.34	-	5.34	0.06%
	委托加工物资	4.55	-	4.55	0.05%
	发出商品	694.27	-	694.27	7.19%
	合计	9,659.79	71.81	9,58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659.79 万元、10,986.31 万元、13,878.37 万元和 15,196.68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71.81 万元、63.25 万元、238.55 万元和 432.0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原因系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销量较低的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40.71	3,441.71	1,826.94	164.68
待认证进项税额	-	0.90	557.87	11.59
其他	-	0.01	-	-
合计	2,140.71	3,442.62	2,384.81	17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6.27 万元、2,384.81 万元、3,442.62 万元和 2,140.7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1,679.30	84.80%	53,356.83	86.35%	35,072.30	73.48%	13,084.78	52.23%
在建工程	569.60	0.93%	206.86	0.33%	5,383.25	11.28%	4,291.32	17.13%
无形资产	5,149.95	8.45%	5,214.10	8.44%	5,286.53	11.08%	5,204.49	20.78%
长期待摊费用	298.14	0.49%	343.45	0.56%	40.05	0.08%	60.43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2.41	2.96%	1,486.14	2.41%	593.03	1.24%	794.14	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35	2.37%	1,184.68	1.92%	1,354.49	2.84%	1,615.83	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40.75	100.00%	61,792.06	100.00%	47,729.64	100.00%	25,05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50.99 万元、47,729.64 万元、61,792.06 万元和 60,94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7%、50.60%、57.64% 和 57.7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 3 个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4%、95.84%、95.12% 和 94.19%。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持续加大生产线建设投入，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另一方面是公司为解决持续发展导致的原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需求的状况，购入五矿麓谷新办公楼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5,631.87	68.95%	36,867.79	69.10%	25,703.75	73.29%	8,378.53	64.03%
机器设备	14,646.57	28.34%	14,859.15	27.85%	8,088.68	23.06%	4,005.94	30.62%
运输设备	183.95	0.36%	181.01	0.34%	150.45	0.43%	142.75	1.09%
办公设备	1,216.90	2.35%	1,448.89	2.72%	1,129.42	3.22%	557.57	4.26%
合计	51,679.30	100.00%	53,356.83	100.00%	35,072.30	100.00%	13,084.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研发和生产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4.78 万元、35,072.30 万元、53,356.83 万元和 51,679.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3%、73.48%、86.35% 和 84.8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801.75	5,169.89	35,631.87
机器设备	21,445.94	6,799.37	14,646.57
运输设备	426.10	242.15	183.95
办公设备	2,435.25	1,218.35	1,216.90
合计	65,109.04	13,429.74	51,679.30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期末余额			2020 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	-	-	139.63	-	139.63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32.74	-	32.74	32.74	-	32.74
七车间生产线	183.43	-	183.43	34.49	-	34.49
办公楼装修	232.98	-	232.98	-	-	-
新四车间	120.45	-	120.45	-	-	-
合计	569.60	-	569.60	206.86	-	206.86

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1,322.27	-	1,322.27

项目	2019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39.63	-	139.63	3,842.58	-	3,842.58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32.74	-	32.74	-	-	-
七车间生产线	34.49	-	34.49	-	-	-
办公楼网络弱电集成系统	-	-	-	123.37	-	123.37
五矿麓谷二楼大厅装修	-	-	-	87.27	-	87.27
热风循环烘箱	-	-	-	7.76	-	7.76
合计	206.86	-	206.86	5,383.25	-	5,383.25

2018年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322.27	-	1,322.27	-	-	-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3,842.58	-	3,842.58	4,291.32	-	4,291.32
办公楼网络弱电集成系统	123.37	-	123.37	-	-	-
五矿麓谷二楼大厅装修	87.27	-	87.27	-	-	-
热风循环烘箱	7.76	-	7.76	-	-	-
合计	5,383.25	-	5,383.25	4,291.32	-	4,291.32

2017年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4,291.32	-	4,291.32	1,917.94	-	1,917.94
针剂车间	-	-	-	59.29	-	59.29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296.98	-	296.98
沸腾干燥机	-	-	-	37.78	-	37.78
高速压片机	-	-	-	79.49	-	79.49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	-	-	35.64	-	35.64

项目	2017年期末余额			2017年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142.28	-	142.28
合计	4,291.32	-	4,291.32	2,569.40	-	2,569.4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线产品项目。

2)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39.63	-	139.63	-	-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32.74	-	-	-	32.74
七车间生产线	34.49	148.94	-	-	183.43
办公楼装修	-	232.98	-	-	232.98
新四车间	-	120.45	-	-	120.45
合计	206.86	502.37	139.63	-	569.60

2019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322.27	1,880.97	3,203.24	-	-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3,842.58	6,347.30	10,050.25	-	139.63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二期项目	-	2,031.58	1,998.84	-	32.74
七车间生产线	-	34.49	-	-	34.49
合计	5,164.85	10,294.34	15,252.33	-	206.86

2018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1,322.27	-	-	1,322.27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4,291.32	10,975.86	11,424.59	-	3,842.58
合计	4,291.32	12,298.13	11,424.59	-	5,164.85

2017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296.98	291.13	588.11	-	-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917.94	6,180.77	16.48	3,790.91	4,291.32
合计	2,214.91	6,471.90	604.60	3,790.91	4,291.32

报告期内，公司将达标准的在建工程及时转固。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801.65	73.82%	3,864.36	74.11%	3,850.73	72.84%	3,932.31	75.56%
专利、专利技术	883.24	17.15%	1,110.01	21.29%	1,358.87	25.70%	1,203.84	23.13%
软件	459.88	8.93%	228.73	4.39%	58.17	1.10%	41.81	0.80%
其他	5.18	0.10%	11.00	0.21%	18.76	0.35%	26.53	0.51%
合计	5,149.95	100.00%	5,214.10	100.00%	5,286.53	100.00%	5,20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增加导致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4.49万元、5,286.53万元、5,214.10万元和5,149.95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8%、11.08%、8.44%和8.45%。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43 万元、40.05 万元、343.45 万元和 29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0.08%、0.56% 和 0.49%。2019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办公楼产生的装修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5.78	198.38	110.87	85.75
递延收益	439.51	370.37	328.12	708.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	11.06	-	-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053.46	906.29	154.04	-
税款抵减	-	0.04	-	-
合计	1,802.41	1,486.14	593.03	79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14 万元、593.03 万元、1,486.14 万元和 1,80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1.24%、2.41%、2.9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九典宏阳和典誉康的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387.42	1,023.74	1,242.58	483.60
预付软件款	14.56	160.94	111.91	626.37
预付购房定金	-	-	-	505.86
预付排污权款	39.37	-	-	-
合计	1,441.35	1,184.68	1,354.49	1,615.8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83 万元、1,354.49 万元、1,184.68 万元和 1,44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2.84%、1.92% 和 2.37%。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预付麓谷办公楼购房定金。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和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006.82	52.68%	20,054.37	64.64%	15,713.22	69.82%	7,995.03	7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5.34	47.32%	10,968.44	35.36%	6,791.95	30.18%	2,899.71	26.62%
负债合计	24,692.16	100.00%	31,022.81	100.00%	22,505.17	100.00%	10,89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94.74 万元、22,505.17 万元、31,022.81 万元和 24,692.1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8%、69.82%、64.64% 和 52.68%，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上涨了 106.57% 和 37.85%，主要原因有：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长较快；二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研发投入的增长，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不断增加，其中，长期借款增幅较大使得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6,500.00	32.41%	5,000.00	31.82%	400.00	5.00%
应付票据	838.30	6.45%	434.18	2.16%	-	-	-	-
应付账款	4,460.94	34.30%	6,500.95	32.42%	5,471.38	34.82%	3,261.31	40.79%
预收款项	-	-	1,650.50	8.23%	1,603.05	10.20%	1,204.59	15.07%
合同负债 ^注	3,297.24	25.3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4.01	8.26%	1,636.90	8.16%	1,001.67	6.37%	529.79	6.63%
应交税费	1,354.87	10.42%	1,079.92	5.38%	1,442.44	9.18%	1,445.19	18.08%
其他应付款	1,209.96	9.30%	1,608.51	8.02%	1,194.69	7.60%	1,154.15	14.4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50	5.93%	643.41	3.21%	-	-	-	-
合计	13,006.82	100.00%	20,054.37	100.00%	15,713.22	100.00%	7,995.03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995.03 万元、15,713.22 万元、20,054.37 万元和 13,006.8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8%、93.62%、86.46% 和 79.3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5,500.00	5,000.00	400.00
信用借款	-	1,000.00	-	-
合计	-	6,500.00	5,000.00	4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31.82%、32.41% 和 0.00%，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持续上升，2020 年 9 月末因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满足新产品研发投入的需要。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末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步入快车道，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

②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资金需求增加。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38.30	15.82%	434.18	6.26%	-	-	-	-
应付账款	4,460.94	84.18%	6,500.95	93.74%	5,471.38	100.00%	3,261.31	100.00%
合计	5,299.24	100.00%	6,935.13	100.00%	5,471.38	100.00%	3,261.31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100.00%、100.00%、93.74%和84.1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61.31万元、5,471.38万元、6,500.95万元和4,460.9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79%、34.82%、32.42%和34.3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尚未支付的货款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3）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204.59万元、1,603.05万元和1,650.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07%、10.20%和8.23%。

2020年1-9月，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公司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为3,297.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3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29.79万元、1,001.67万元、1,636.90万元和1,074.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3%、6.37%、8.16%和8.2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短期薪酬。2017年末、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929.50	765.65	677.73	437.94
企业所得税	286.23	174.46	640.05	907.53
个人所得税	29.71	47.00	36.05	4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8	41.28	39.53	27.81
教育费及附加	46.48	41.28	39.53	27.81
其他	16.48	10.25	9.56	3.76
合计	1,354.87	1,079.92	1,442.44	1,44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45.19 万元、1,442.44 万元、1,079.92 万元和 1,35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8%、9.18%、5.38% 和 10.4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4.15 万元、1,194.69 万元、1,608.51 万元和 1,209.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4%、7.60%、8.02% 和 9.30%，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和客户保证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43.41 万元和 771.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21% 和 5.93%，主要为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部分。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253.62	62.07%	6,872.31	62.66%	2,968.94	43.71%	-	-
递延收益	4,431.72	37.93%	4,096.13	37.34%	3,823.00	56.29%	2,899.7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5.34	100.00%	10,968.44	100.00%	6,791.95	100.00%	2,89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9.71 万元、6,791.95 万元、10,968.44 万元和 11,685.34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4,533.62	4,082.31	2,968.94	-
保证借款	2,720.00	2,790.00	-	-
合计	7,253.62	6,872.31	2,968.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968.94 万元、6,872.31 万元和 7,253.62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有：1) 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名下 12 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于 2018 年与长沙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偿还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285.12 万元。2) 子公司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以名下 6 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偿还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740.00 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899.71 万元、3,823.00 万元、4,096.13 万元和 4,431.72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9%	28.94%	23.86%	1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2%	15.95%	15.39%	9.99%
流动比率（倍）	3.43	2.26	2.97	6.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速动比率（倍）	2.29	1.58	2.27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107.02	10,142.12	10,333.90	9,36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2	13.60	62.36	114.8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分别为 6.49、2.97、2.26 和 3.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29、2.27、1.58 和 2.29 倍，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但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仍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4.16%、23.86%、28.94% 和 23.39%，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利息保障倍数下滑，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同时近年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具备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 比率 (倍)	000999	华润三九	1.60	1.54	1.36	1.24
	002020	京新药业	1.90	1.97	2.26	3.45
	300158	振东制药	2.12	2.72	2.23	2.00
	600062	华润双鹤	2.64	2.58	2.41	3.95
	002940	昂利康	2.58	2.75	2.22	1.12
	600351	亚宝药业	1.62	1.40	1.39	1.35
	600420	现代制药	1.63	1.49	1.29	1.28
	300584	海辰药业	1.74	1.67	1.77	3.00
	688189	南新制药	4.24	1.32	1.00	0.52
		平均值	2.23	1.94	1.77	1.99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九典制药		3.43	2.26	2.97	6.49	
速动 比率 (倍)	000999	华润三九	1.31	1.32	1.12	1.04	
	002020	京新药业	1.62	1.73	1.99	3.11	
	300158	振东制药	1.67	2.17	1.83	1.72	
	600062	华润双鹤	2.19	2.09	1.96	3.15	
	002940	昂利康	2.12	2.36	1.87	0.81	
	600351	亚宝药业	1.17	1.02	1.06	0.97	
	600420	现代制药	1.13	1.13	0.94	0.93	
	300584	海辰药业	1.30	1.31	1.36	2.66	
	688189	南新制药	4.15	1.22	0.86	0.44	
		平均值		1.85	1.59	1.44	1.65
		九典制药		2.29	1.58	2.28	5.29
资产负 债率(%)	000999	华润三九	31.67	35.92	38.06	37.48	
	002020	京新药业	33.20	34.03	28.41	19.14	
	300158	振东制药	26.44	21.32	25.65	27.00	
	600062	华润双鹤	23.07	23.06	23.26	16.84	
	002940	昂利康	27.79	26.61	33.96	56.51	
	600351	亚宝药业	30.81	36.83	37.58	33.29	
	600420	现代制药	47.43	47.82	48.72	49.59	
	300584	海辰药业	26.11	24.76	26.85	18.13	
	688189	南新制药	24.62	56.36	61.95	66.64	
		平均值		30.13	34.08	36.05	36.07
		九典制药		23.39	28.94	23.86	14.16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020 年 9 月末因公司偿还全部短期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强劲，经营业绩质量较高，偿债能力保障程度高。

2、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合计人民币 3.6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为 3.03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7.62	8.29	7.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2.45	3.16	2.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92	0.94	0.9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公司上述指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5,682.43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营业成本	16,364.63	30,054.70	32,367.90	25,691.48
期间费用	42,939.00	55,828.41	39,094.47	19,711.23
营业利润	6,023.38	6,289.59	8,024.81	7,483.96
利润总额	5,938.96	5,889.80	7,940.53	7,701.84
净利润	5,518.60	5,506.59	7,198.50	6,8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60	5,506.59	7,198.50	6,857.34
综合毛利率	75.09%	67.48%	59.61%	51.93%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

除了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拓宽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销售模式中合作经销模式比例逐步加大，以及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为推广产品，市场推广费用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净利润未随着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而增加。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654.89	99.96%	92,084.77	99.65%	80,137.53	100.00%	53,348.28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7.54	0.04%	321.35	0.35%	-	-	103.23	0.19%
合计	65,682.43	100.00%	92,406.12	100.00%	80,137.53	100.00%	53,45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1%、100.00%、99.65%和 99.9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的技术转让和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53,376.23	81.30%	65,527.11	71.16%	50,496.76	63.01%	28,982.24	54.33%
原料药	5,380.50	8.20%	7,315.50	7.94%	8,847.79	11.04%	7,321.84	13.72%
药用辅料	4,327.78	6.59%	15,801.81	17.16%	17,489.47	21.82%	12,074.90	22.63%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2,570.38	3.91%	3,440.35	3.74%	3,303.52	4.12%	4,969.29	9.31%
合计	65,654.89	100.00%	92,084.77	100.00%	80,137.53	100.00%	53,34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48.28 万元、80,137.53 万元、92,084.77 万元和 65,654.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按照种类划分为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并且每类产品均有众多品种，多品类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新产品逐步投入市场，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销售收入。

（1）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82.24 万元、50,496.76 万元、65,527.11 万元和 53,376.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3%、63.01%、71.16% 和 81.3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 111 个制剂品种批文，大部分品种均已实现产销，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地红霉素制剂、奥硝唑制剂、泮托拉唑钠制剂为主导产品。其中镇痛类贴剂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独家剂型的投产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了较大贡献，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3 万元、2,409.57 万元、15,055.54 万元和 26,039.18 万元。

公司制剂产品涵盖了抗感染、抗过敏、消化道、呼吸道、妇科、心脑血管、补益安神、贴剂等多个系列，品种结构较为齐全。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肝复乐胶囊等 50 个品种共 63 个产品品规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能面向医保报销客户销售，销售覆盖面广。在销的参苓口服液、复方南五加口服液、开胃理脾口服液、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蓝荷明合剂等为国内独家品种，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塞克硝唑分散片等为独家剂型，能够避免市场中的同质化竞争。公司此类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1.84 万元、8,847.79 万元、7,315.50 万元和 5,38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2%、11.04%、7.94% 和 8.20%。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发生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有：①2019 年公司原料药生产由九典制药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转移完成后产能逐步恢复；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导致原料药销售存在一

定波动。

公司拥有 28 个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其中硝基咪唑类、哌嗪类、大环内酯类等品种为主要销售的原料药品种。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除了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同时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有助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势明显。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药用辅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74.90 万元、17,489.47 万元、15,801.81 万元和 4,327.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3%、21.82%、17.16% 和 6.59%。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有：①2019 年公司药用辅料生产由九典制药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转移完成后产能逐步恢复；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导致药用辅料销售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拥有 53 个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号，其中药用蔗糖、药用乙醇等品种为主要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除少部分用于自身制剂生产外，其他主要销售给国内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导致药用辅料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4）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和中间体销售，其中以中间体加替环合酯和防风通圣散干膏产品为主，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3,537.38	96.77%	89,549.68	97.25%	77,970.65	97.30%	51,293.20	96.15%
东北地区	3,271.25	4.98%	5,268.89	5.72%	4,465.44	5.57%	3,657.09	6.86%
华北地区	9,556.58	14.56%	10,230.30	11.11%	7,590.97	9.47%	4,555.83	8.54%
华东地区	25,128.14	38.27%	31,989.38	34.74%	28,707.55	35.82%	22,484.86	42.15%

地区分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8,713.45	13.27%	16,366.87	17.77%	14,022.80	17.50%	7,054.04	13.22%
华中地区	8,484.10	12.92%	14,900.72	16.18%	13,192.88	16.46%	7,247.11	13.58%
西北地区	2,435.63	3.71%	3,585.31	3.89%	2,668.20	3.33%	1,635.59	3.07%
西南地区	5,948.23	9.06%	7,208.21	7.83%	7,322.81	9.14%	4,658.68	8.73%
境外	2,117.51	3.23%	2,535.10	2.75%	2,166.88	2.70%	2,055.08	3.85%
总计	65,654.89	100.00%	92,084.78	100.00%	80,137.53	100.00%	53,348.28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51,293.20万元、77,970.65万元、89,549.68万元和63,537.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5%、97.30%、97.25%和96.77%。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需求旺盛，华中地区具有本土化优势，上述三个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309.71	99.66%	29,930.68	99.59%	32,367.90	100.00%	25,678.25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54.92	0.34%	124.02	0.41%	-	-	13.23	0.05%
合计	16,364.63	100.00%	30,054.70	100.00%	32,367.90	100.00%	25,69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8,165.29	50.06%	10,379.97	34.68%	9,132.43	28.21%	6,829.98	26.60%
原料药	2,792.65	17.12%	3,350.39	11.19%	5,119.85	15.82%	4,014.95	15.64%
药用辅料	3,149.28	19.31%	13,368.50	44.66%	15,333.46	47.37%	10,478.61	40.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2,202.49	13.50%	2,831.82	9.46%	2,782.16	8.60%	4,354.70	16.96%
合计	16,309.71	100.00%	29,930.68	100.00%	32,367.90	100.00%	25,67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45,210.94	91.67%	55,147.14	88.45%	41,364.33	86.59%	22,152.26	79.80%
原料药	2,587.84	5.25%	3,965.11	6.36%	3,727.94	7.80%	3,306.89	11.91%
药用辅料	1,178.50	2.39%	2,433.31	3.90%	2,156.01	4.51%	1,596.29	5.75%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367.89	0.75%	608.53	0.98%	521.36	1.09%	614.59	2.21%
主营业务毛利	49,345.18	100.06%	62,154.09	99.68%	47,769.63	100.00%	27,670.03	99.68%
其他业务毛利	-27.38	-0.06%	197.33	0.32%	-	-	90.00	0.32%
合计	49,317.80	100.00%	62,351.42	100.00%	47,769.63	100.00%	27,7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其毛利占比分别为79.80%、86.59%、88.45%和91.67%，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稳步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药品制剂	84.70%	84.16%	81.91%	76.43%
原料药	48.10%	54.20%	42.13%	45.16%
药用辅料	27.23%	15.40%	12.33%	13.22%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14.31%	17.69%	15.78%	12.3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16%	67.50%	59.61%	51.8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41%	61.41%	-	87.18%
综合毛利率	75.09%	67.48%	59.61%	51.9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93%、59.61%、67.48%和 75.09%，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不同种类的产品因产品特性、客户类型和所处的产业链位置等因素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1）药品制剂

药品制剂是公司最大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76.43%、81.91%、84.16%和 84.70%，公司药品制剂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模式分为招商代理和合作经销两种模式，不同模式下定价原则不同，合作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招商代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销模式占比提高，相应制剂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均得到较快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等高毛利单品的投产和销售，提升药品制剂整体毛利率。

（2）原料药

报告期，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45.16%、42.13%、54.20%和 48.10%，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8 年公司原料药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03%，主要因产品结构影响导致，当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确基咪唑类产品销量较高。2019 年，原料药市场价格回升，导致当年公司原料药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2.07%。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公司药用辅料毛利率分别为 13.22%、12.33%、15.40%和 27.2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药用辅料主要为磷酸盐、药用蔗糖、乙醇和阿司帕坦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不同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和占比存在一定变化，导致报告期内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

（4）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报告期，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7%、15.78%、17.69%和 14.31%。报告期公司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主要为中间体加替环合酯和防风通圣散干膏等产品，其中加替环合酯为技术成熟的医药中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防风通圣散干膏等产销量的增长，使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品类的毛利

率稳步提高。

3、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润三九	-	67.15%	69.02%	64.86%
京新药业	-	65.08%	64.85%	58.90%
振东制药	-	64.79%	65.56%	57.99%
华润双鹤	-	63.43%	63.35%	57.43%
昂利康	-	73.12%	69.85%	53.10%
亚宝药业	-	63.57%	60.09%	56.39%
现代制药	-	49.68%	48.78%	43.33%
海辰药业	-	79.76%	86.23%	79.06%
南新制药	-	88.61%	85.58%	71.13%
平均值	-	68.35%	68.15%	60.24%
九典制药	75.16%	67.50%	59.61%	51.87%

注：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1-9月，公司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上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33,908.92	40,858.85	30,493.77	14,218.63
管理费用	2,687.55	3,572.82	2,914.87	2,618.10
研发费用	5,966.77	10,980.02	5,749.48	2,856.70
财务费用	375.76	416.72	-63.64	17.81
期间费用	42,939.00	55,828.41	39,094.48	19,711.24
营业收入	65,682.43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期间费用率	65.37%	60.42%	48.78%	36.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8%、48.78%、60.42%和

65.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和研发策略的变化，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2,054.17	6.06%	2,733.35	6.69%	1,960.96	6.43%	1,723.34	12.12%
办公费	94.61	0.28%	176.27	0.43%	204.24	0.67%	359.38	2.53%
差旅费	221.16	0.65%	429.97	1.05%	432.07	1.42%	416.19	2.93%
业务招待费	79.45	0.23%	126.09	0.31%	100.67	0.33%	62.27	0.44%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用	444.87	1.31%	852.18	2.09%	1,037.26	3.40%	959.89	6.75%
学术推广费	30,790.58	90.80%	35,532.04	86.96%	25,272.58	82.88%	9,185.37	64.60%
广告宣传费	157.55	0.46%	846.47	2.07%	1,431.92	4.70%	1,491.78	10.49%
折旧费	37.08	0.11%	43.96	0.11%	9.93	0.03%	9.41	0.07%
其他	29.45	0.09%	118.53	0.29%	44.15	0.14%	11.00	0.08%
总计	33,908.92	100.00%	40,858.85	100.00%	30,493.77	100.00%	14,21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学术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公司产品需要面向药品生产企业、医院、药店等众多客户进行推广，因此学术推广和广告宣传费用较高。报告期内，为了更主动掌握市场主导权，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提升合作经销模式占比。相较于招商代理模式，在合作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将得到较大提升，但需更多的承担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广告宣传等销售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同时销售费用相应上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1,040.11	38.70%	1,560.40	43.67%	1,290.40	44.27%	651.85	24.90%
办公费	177.28	6.60%	273.18	7.65%	136.12	4.67%	152.81	5.8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33.81	1.26%	60.00	1.68%	60.74	2.08%	100.07	3.82%
业务招待费	127.52	4.74%	122.36	3.42%	139.97	4.80%	86.79	3.32%
车辆使用费用	39.44	1.47%	50.22	1.41%	59.93	2.06%	40.96	1.56%
折旧费	488.20	18.17%	355.67	9.95%	223.70	7.67%	154.99	5.92%
服务费	158.74	5.91%	221.19	6.19%	312.10	10.71%	108.33	4.14%
无形资产摊销	313.78	11.68%	401.18	11.23%	378.64	12.99%	330.17	12.61%
租赁费	148.63	5.53%	161.66	4.52%	24.78	0.85%	22.39	0.86%
上市费用	-	-	-	-	-	-	864.06	33.00%
其他	160.04	5.96%	366.95	10.27%	288.48	9.90%	105.67	4.04%
合计	2,687.55	100.00%	3,572.82	100.00%	2,914.87	100.00%	2,61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18.10万元、2,914.87万元、3,572.82万元和2,687.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0%、3.64%、3.87%和4.0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其中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产生的相关上市费用较高，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8年因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和公司人员增加，工资及福利费增长较快。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费用	1,286.19	1,452.14	952.99	1,002.17
工资及福利费	2,421.31	2,945.90	1,813.20	1,212.1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47.10	1,243.99	574.53	281.8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835.91	4,324.69	1,791.79	-
技术服务费	255.96	85.00	241.51	175.81
研发试制品转出 ^注	-290.11	-	-	-
其他	510.41	928.29	375.45	184.7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5,966.77	10,980.02	5,749.48	2,856.70

注：研发费用中研发试制品金额为负，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对外销售产品冲减已发生的研发费用所致。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作为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药品批文9个、完成28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并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2019年公司新申报的新药、仿制药和“一致性评价”项目12个。公司为加大新药研发和工艺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56.70万元、5,749.48万元、10,980.02万元和5,966.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7.17%、11.88%和9.08%。目前公司在研项目较多，分别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其中2019年因公司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较多，当年委托外部进行临床研究开发的费用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420.68	467.63	129.42	67.67
利息收入	-62.36	-73.45	-204.11	-81.83
汇兑损益	7.59	15.44	0.35	28.58
银行手续费	9.77	7.01	5.03	3.39
其他	0.09	0.09	5.67	0.00
合计	375.76	416.72	-63.64	17.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银行借款，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当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目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五）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4.57	-311.66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38.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	-3.98	-	-
合计	-188.51	-277.48	-	-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19 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277.4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0 年 1-9 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88.5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87.27	-179.89
存货跌价损失	-379.35	-190.21	-47.12	-85.81
合计	-379.35	-190.21	-234.39	-265.70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65.70 万元、234.39 万元、190.21 万元和 379.35 万元。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5.97	1,392.36	505.13	326.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0	11.62	1.47	0.06
合计	1,191.77	1,403.99	506.61	326.17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6.17 万元、506.61 万元、1,403.99 万元和 1,191.77 万元。

（八）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

85.3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九）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 12.31 万元、-11.64 万元和 0.00 万元。

（十）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盘盈利得	-	15.64	-	-
政府补助	26.73	7.41	11.19	318.99
其他	13.47	59.82	51.70	32.99
合计	40.20	82.87	62.89	351.9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1.99 万元、62.89 万元、82.87 万元和 40.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0.79%、1.41%和 0.68%。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主要因公司依照新会计准则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4	95.02	51.17	4.83
存货报废损失	92.27	235.00	87.18	127.23
对外捐赠支出	12.90	7.00	-	-
罚款	-	100.00	-	-
其他	4.51	45.64	8.80	2.04
合计	124.62	482.66	147.16	134.1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存货报废损失和罚款

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4.11 万元、147.16 万元、482.66 万元和 124.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85%、8.19%和 2.10%。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因存货报废损失较高和缴纳环保罚款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存货报废相关，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64	12.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70	1,399.78	516.32	64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5	-395.59	-95.46	-10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	-	86.86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7.35	992.55	520.03	54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8	125.42	61.39	81.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0.57	867.13	458.64	4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60	5,506.59	7,198.50	6,85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03	4,639.46	6,739.86	6,394.4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2.92 万元、458.64 万元、867.13 万元和 1,000.5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5%、6.37%、15.75%和 18.13%。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占比来看，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54	9,074.07	6,823.35	8,0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91	-17,892.88	-25,626.92	-9,77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4	4,497.65	6,015.58	24,29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51	-4,321.16	-12,787.98	22,56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85	12,533.37	16,854.53	29,642.5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17.81	105,533.26	89,689.95	58,05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23	2,147.36	1,849.40	3,9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61.73	107,680.62	91,539.35	61,95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6.43	34,623.49	37,657.64	30,77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8.88	10,257.79	7,512.74	5,22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6.42	9,883.34	8,721.92	4,92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3.47	43,841.92	30,823.70	12,9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5.20	98,606.55	84,716.00	53,9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54	9,074.07	6,823.35	8,041.94
营业收入	65,682.43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倍）	1.06	1.14	1.12	1.0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5.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5.90	13.80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	305.90	15,099.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40.91	18,198.79	25,726.11	9,7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4,640.91	18,198.79	40,726.11	9,7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91	-17,892.88	-25,626.92	-9,776.03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新办公楼、新建生产基地、生产车间改建和扩建投入较大，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6,825.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	11,500.00	11,968.94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	11,500.00	12,068.94	28,42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0.47	5,453.22	4,400.00	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67	1,549.13	1,553.36	6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96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14	7,002.35	6,053.36	4,1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14	4,497.65	6,015.58	24,296.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因此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募集资金款项。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及扩建生产线、实验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9,776.03 万元、25,726.11 万元、18,198.79 万元和 4,640.9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该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及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

变更所涉及相关业务，故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调整 2018 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 2017 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相关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11,932.83 万元，期末余额 15,428.8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11,932.83 万元，期末余额 15,428.80 万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项列示	无影响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无影响
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无影响
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3,261.31 万元，期末余额 5,471.3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余额 3,201.12 万元，期末余额 3,356.20 万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项列示	无影响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2,856.70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2,856.70 万元；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5,749.48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5,749.48 万元；母公司利润表：上期增加研发费用 3,111.00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3,111.00 万元；本期增加研发费用 5,096.15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5,096.15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无影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注：2018 年度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这两年本公司（包括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影响。

5、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 2017 年度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326.11	0.06	326.17
营业外收入	352.04	-0.06	351.99

6、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266.68	-38.16	4,22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3	5.72	598.75
盈余公积	2,812.49	-3.24	2,809.25
未分配利润	17,656.82	-29.20	17,627.62

2)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55.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55.6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66.6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228.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62.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162.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6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项 目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055.60			17,055.6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66.68		-38.16	4,228.51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62.12			11,162.12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68			4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2,527.07		-38.16	32,488.91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71.38			5,471.38
其他应付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94.69			1,194.69
长期借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2,968.94			2,968.94

项目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原金融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4,635.01			14,635.01

4)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4,266.68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8.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28.51

5)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17,656.82	2,812.49	
应收票据减值的重新计量	-29.20	-3.24	
2019年1月1日	17,627.62	2,809.25	

7、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 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3)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 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

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8、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9、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因此，对于执行该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首次执行日（2020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504,986.70	10,993,363.14
合同负债	16,504,986.70	10,993,363.14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原会计估计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

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上市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将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或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研发项目认定为进入开发阶段；在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开发阶段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将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从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到药品制剂的完整产业链。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制剂技术、药品质量控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的技术链，具备从小试研究到中试及产业化转化的完整试验平台。

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分离提纯技术；低温蒸馏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等；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以上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副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公司奥硝唑、塞克硝唑、地红霉素、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合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盐酸左西替利嗪、奥硝唑、地红霉素等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酮洛芬巴布膏	已申报生产
2	铝镁加咀嚼片	已申报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3	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	已申报生产
4	吡哌美辛凝胶贴膏	临床研究
5	盐酸阿考替胺片	临床研究
6	铝碳酸镁咀嚼片	已批准生产
7	依巴斯汀片	已申报生产
8	瑞舒伐他汀钙片	已申报生产
9	盐酸咪达普利片	已申报生产
10	利伐沙班片	已申报生产
11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已申报生产
12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批准临床
13	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已申报生产
14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已申报生产
15	制剂项目一	临床前研究
16	制剂项目二	临床前研究
17	制剂项目三	临床前研究
18	制剂项目四	临床前研究
19	制剂项目五	临床前研究
20	制剂项目六	临床前研究
21	制剂项目七	临床前研究
22	制剂项目八	临床前研究
23	制剂项目九	临床前研究
24	制剂项目十	临床前研究
25	制剂项目十一	临床前研究
26	制剂项目十二	临床前研究
27	制剂项目十三	临床前研究
28	制剂项目十五	临床前研究
29	制剂项目十六	临床前研究
30	制剂项目十七	临床前研究
31	制剂项目十八	临床前研究
32	制剂项目十九	临床前研究
33	制剂项目二十	临床前研究
34	制剂项目二十一	临床前研究
35	制剂项目二十二	临床前研究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36	制剂项目二十三	临床前研究
37	制剂项目二十四	临床前研究
38	制剂项目二十五	临床前研究
39	制剂项目二十六	临床前研究
40	制剂项目二十七	临床前研究
41	制剂项目二十八	临床前研究
42	制剂项目二十九	临床前研究
43	铝镁加	已申报备案登记
44	盐酸阿考替胺	已申报备案登记
45	依巴斯汀	已申报备案登记
46	利伐沙班	已申报备案登记
47	瑞舒伐他汀钙	已申报备案登记
48	西甲硅油	已申报备案登记
49	氟比洛芬	已申报备案登记
50	泮托拉唑钠	已申报备案登记
51	盐酸普拉克索	已申报备案登记
52	他达拉非	已申报备案登记
53	枸橼酸托法替布	已申报备案登记
54	原料药项目二	已申报备案登记
55	原料药项目三	已申报备案登记
56	原料药项目四	备案登记前研究
57	原料药项目五	备案登记前研究
58	原料药项目六	备案登记前研究
59	原料药项目七	备案登记前研究
60	原料药项目八	备案登记前研究
61	原料药项目九	备案登记前研究
62	原料药项目十	备案登记前研究
63	原料药项目十一	备案登记前研究
64	原料药项目十二	备案登记前研究
65	原料药项目十三	备案登记前研究
66	原料药项目十四	备案登记前研究
67	原料药项目十五	备案登记前研究
68	原料药项目十六	备案登记前研究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69	原料药项目十七	备案登记前研究
70	原料药项目十八	备案登记前研究
71	原料药项目十九	备案登记前研究

目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奥硝唑片 0.5g	已申报补充申请
2	奥硝唑分散片	已申报补充申请
3	奥硝唑片 0.25g	已申报补充申请
4	琥珀酸亚铁片	已申报补充申请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加强研发投入，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6.70 万元、5,749.48 万元、10,980.02 万元和 5,966.77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逐年上升趋势。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造了优质的研发条件，公司拥有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为公司的研发人才提供更多施展才能的机会。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2、健全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优秀的技术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完善培训机制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新技术，开拓新视野，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4、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武汉金银潭医院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创

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整合其他产业，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六个月对公司股权无实质影响，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可选择转换成公司股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志宏先生。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合计		31,779.48	2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投备案、环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	环评
1	新药研发	九典制药	-	-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九典制药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号：2020053	长环评（浏阳） [2020]8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九典制药	-	-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许可和授权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涉及资质、许可及授权
1	新药研发	九典制药	不涉及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九典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环评批复、项目备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药品注册证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九典制药	不涉及

1、新药研发

本次外用制剂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资质、许可和授权的要求，只要实施主体具备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即可开展相关工作。

2、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本次外用制剂扩产建设实施主体涉及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信息	实施主体是否取得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03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HN20170282	是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环评批复	长环评（浏阳） [2020]83 号	是	2025 年 4 月 26 日
4	项目备案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号：2020053	是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 QG III 环 201900146	是	2022 年 11 月 9 日
6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73272	是	2022 年 7 月 25 日
7	酮洛芬巴布膏批准文号	-	否	审评审批中

（三）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与地面清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在密封设备中进行混配、灌装，消除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原辅材料包装袋、贴膏和贴剂切割产生的废料分别存放在现有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和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2、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废水处理（并网及原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1	160.00
固废收集预处理系统	1	36.00
合计	-	196.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及固废收集处理预处理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药研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主要包括 PDX-02、PDX-03、PDX-04，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改良型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PDX-02 研发

（1）PDX-02 内容概述

PDX-02 属于苯丙酸类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强直性脊椎炎等疾病。PDX-02 是非选择性环氧酶抑制剂，抑制花生四烯酸代谢中的 COX-1 和 COX-2，减少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解热、镇痛、抗炎作用。

（2）技术可行性论证

PDX-02 活性成分为苯丙酸类非甾体抗炎镇痛药，受其分子结构构象影响，羧基被限制自由旋转，可与受体或酶较好结合，增强了消炎镇痛作用；同时分子结构中引入了吸电子基团，由于吸电子基团的强电负性，增强了其与碳原子的亲和力，改变了化合物的电效应及模拟效应；在此基础上通过引入金属元素成盐，提高化合物的溶解度与亲水性，能进一步改善了其在体内的传递与吸收速度，可增强抗炎活性。

PDX-02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滑膜细胞微粒体中前列腺素生物合成的半数抑制浓度比同类品种如吲哚美辛和双氯芬酸钠更低，因此 PDX-02 是一种活性高、毒副作用低、耐受性好的非甾体消炎镇痛药物。

PDX-02 为 2 类改良型新药，监测期为 4 年，目前在以“鼓励创新+重视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情况下，改良型新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在降低药物不良反应，提高药物

顺应性方面，改良型新药也对患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此外本品已经有良好的临床药理药效基础，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另外本品具有显著的产品特点和临床优势，可较好的解决贴膏剂在临床使用中的制约性与美观性，生产成本可控，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优势。因此预计 PDX-02 剂上市后可进一步扩大适应症人群，提高产品疗效，弥补已有剂型的缺陷，获得良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局部外用凝胶剂，凝胶剂药物吸收速度快、质地均匀、无油腻感，易于涂展和洗除、使用舒适方便、皮肤生物相容性好且具备一定的皮肤保湿作用，可降低皮肤刺激性与过敏性，提高患者依从性。

（3）项目研究概况

①研发进展

PXD-02 目前是临床前研究，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启动，进行了相关文献、专利、质量标准、市场信息等相关调研，制定初步研究计划与方案，完成处方工艺设计与筛选，完成原料药的理化性质研究，初步探索其体外经皮渗透行为，确定了成形工艺和释药体系，已确定非临床研究方案。目前正在进行药效学筛选研究，预计在 2021 年 4 月进行临床申报。

②研究成果

目前项目已受理 PDX-02 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CN202010098382.1。

③研发规划

PDX-02 研发规划具体如下：

阶段	研究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包括成形研究、释药体系研究、质量评价与控制研究、稳定性研究 药效研究：对膝关节炎症模型（确定制剂规格及效果评价）和对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模型的影响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用动物进行药代动力学研究 毒理研究：动物给药毒性试验 制剂安全性试验：动物主动皮肤过敏试验和皮肤刺激性、光毒性和光过敏试验	2021 年
临床 I 期	评价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研究，单中心，单剂量和稳态 I 期临床试验	2022 年
临床 II 期	初步评价药物的治疗作用，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患者身上探索有效性，以及安全性。进一步了解患者人群的药代	2023 年

	动力学情况，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提供依据	
临床 III 期	有效性确证性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较大规模的患者人群身上进一步确证药物的有效性，明确主要疗效指标，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疗程，评价药物受益/风险比，提供足够支持注册的信息，以支持最后的批准生产	2024 年
新药申请	进行相关认证，申请生产批件	2025 年

(4) 项目研究费用

PDX-02 研发投入明细估算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 325.00 万元，非临床研究 240.00 万元，申报临床 40.00 万元	605.00
临床 I 期	I 期临床试验入组约 30 例，单次剂量递增试验约 20 例；多次连续给药试验约 10 例。费用包括临床机构研究费 240.00 万元、检验费用 50.00 万元，统计费用 40.00 万元，受试者补偿费及 CRO 费用约 80.00 万元	410.00
临床 II 期	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计划入组约 200 例患者，临床试验费平摊到每位患者，预计 4.00 万元/例，总费用为 800.00 万元	800.00
临床 III 期	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入组约 500 例，预计 3.00 万元/例，总费用共 1,500.00 万元	1,500.00
生产申请	申请生产批件	150.00
合计	-	3,465.00

2、PDX-03 研发

(1) PDX-03 内容概述

PDX-03 是指一种非甾体抗炎药，主要用于骨关节炎，肩关节周围炎，肌腱和肌腱炎，腹膜炎，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疼痛，创伤后肿胀/疼痛等疾病及症状的镇痛、消炎。其作用部位经皮直达皮肤、皮下组织、肌肉、关节组织中；其作用机制通过抑制前列腺素合成酶环氧合酶的活性从而起到消炎镇痛的作用。

(2) 技术可行性论证

PDX-03 其活性成分的消旋体为丙烯酸类非甾体抗炎药（NSAIDs），其结构式具有手性碳原子。长期以来，该药物一般都以外消旋体的形式使用。外消旋体已被用作镇痛剂和抗炎剂多年，并且是前列腺素（PG）合成中最有效的体外抑制剂之一。

使用效果归因于 S (+)-对映体，在炎症的动物模型中，其抗炎效力等于其消旋体剂量的两倍。同样，动物研究也有显示其的高镇痛作用。而 R (-)-对映体具有低

得多的效力，其镇痛作用仅在代谢生物转化为 S (+) - 对映体的条件下才明显。对健康志愿者的研究表明，大约 10% 的 R (-) - 对映体被转化为 S (+) - 对映体。因此，当给予外消旋物时，难以预测活性对映体的确切暴露量。这些发现支持了使用纯 S (+) - 对映体作为本制剂活性成分的可行性。同时在此基础上，将此活性成分引入给电子基团，形成离子键，增加其溶解度及亲水性，进一步提高其在体内的传递与吸收速度，以增加抗炎镇痛活性。

已上市的 PDX-03 类产品包括口服制剂和注射剂，其中口服制剂产品副作用较大，对胃肠道黏膜具有损害作用，会造成胃肠道溃疡，更甚至或胃肠道出血副作用。而且该类产品半衰期短，通常一天给药 3-4 次，因而很多病人出现胃肠道功能紊乱，特别是各类关节炎患者需要接受长期治疗，不良反应的发生率更高。

本品与消旋体相比，在不降低镇痛效果的同时，可显著减少药物系统暴露量，提高用药安全性；相比于口服途径，直接用于病变部位皮肤，经皮肤渗透到达病痛组织而发挥镇痛作用，具有起效快、局部浓度高、系统暴露量少以及全身不良反应少等优势，更适合肌肉骨骼系统急、慢性疼痛的治疗；同时经皮给药制剂能减少给药次数，对于给药剂量大的药物，患者自主用药可以随时中止用药，减少重大不良反应的发生率，患者顺应性更好。

(3) 项目研究概况

① 研发进展

PDX-03 临床前研究目前是处于中试阶段，已完成原料药中试研究，完成了成形工艺研究和释药体系研究，进行了剂量探索试验、药效试验、药代试验等。目前正在开展中试放大、分析方法学等验证。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左右进行临床申报。

② 研究成果

目前成果上，PDX-03 项目已申请专利 2 项。

③ 研发规划

PDX-03 研发规划具体如下：

阶段	研究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包括成形研究，释药体系研究，质量评价与控制研究，稳定性研究 药效学试验：对动物骨关节炎模型的影响（确定制剂规格及效果评	2021 年 2 月

	价), 动物类风湿关节炎模型的影响伴随药代动力学研究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 用动物进行药代动力学研究 毒理研究: 动物给药毒性试验 制剂安全性试验: 动物主动皮肤过敏性、溶血性和局部皮肤刺激性、光毒性和光过敏试验等	
临床 I 期	评价安全性和耐受性, 药代动力学研究, 单中心, 单剂量和稳态 I 期临床试验	2022 年
临床 II 期	初步评价药物的治疗作用, 采用多中心, 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患者身上探索有效性, 以及安全性。进一步了解患者人群的药代动力学情况, 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提供依据	2023 年
临床 III 期	有效性确证性研究, 采用多中心, 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较大规模的患者人群身上进一步确证药物的有效性, 明确主要疗效指标, 给药途径, 用法用量, 疗程, 评价药物受益/风险比, 提供足够支持注册的信息, 以支持最后的批准生产	2024 年
新药申请	进行相关认证, 申请生产批件	2025 年

(4) 项目研究费用

PDX-03 研发投入明细估算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 346.00 万元, 非临床研究 240.00 万元, 申报临床 40.00 万元	626.00
临床 I 期	I 期临床试验入组约 30 例, 单次剂量递增试验约 20 例; 多次连续给药试验约 10 例。费用包括临床机构研究费 300.00 万元、检验费用 50.00 万元, 统计费用 40.00 万元, 受试者补偿费及 CRO 费用约 80.00 万元, 总费用为 470.00 万元	470.00
临床 II 期	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计划入组约 200 例患者, 临床试验费平摊到每位患者, 预计 6.00 万元/例, 总费用为 1,200.00 万元	1,200.00
临床 III 期	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 进一步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计划入组约 500 例, 预计 4.00 万元/例, 总费用共 2,000.00 万元	2,000.00
生产申请	申请生产批件	150.00
合计		4,446.00

3、PDX-04 研发

(1) PDX-04 内容概述

PDX-04 活性成分为芳基丙酸类非甾体抗炎药, 是一种新型非甾体抗炎药, 同时也是一种外消旋体药物, 具有良好的镇痛、抗炎功效。其化学结构及药代动力学与布洛芬相似, 对 COX-2 具有相对选择性抑制作用 (活性抑制 COX-1:COX-2 为 1:3.7)。主要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背痛等。

（2）技术可行性分析

PDX-04 活性成分是一种新型非甾体抗炎药，具有良好的镇痛、抗炎功效，因其选择性地抑制 COX-2 活性，对 COX-1 影响较小，故不良反应较少较轻。但目前仅被开发为口服固体制剂上市，暂无其经皮给药制剂报道与上市。已上市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不良反应为：因口服引起的胃肠道不良反应风险，包括胃或肠道出血，溃疡和穿孔的风险，与其他非甾体抗炎药经口服给药的不良反应一致。

为避免口服 NSAIDs 引起的胃肠道不良反应，目前国内外已上市多个非甾体抗炎药贴膏剂品种，包括吲哚美辛凝胶贴膏、氟比洛芬凝胶贴膏、酮洛芬凝胶贴膏和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等，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及局部镇痛。经皮给予 NSAIDs 通过改变用药途径，在不降低镇痛效果的同时，可显著减少药物系统暴露量，提高 NSAIDs 的用药安全性。与口服给药相比，局部外用制剂直接用于病变部位皮肤，经皮肤渗透到达病痛组织而发挥镇痛作用，具有起效快、局部浓度高、系统暴露量少以及全身不良反应少等优势，更适合肌肉骨骼系统急、慢性疼痛的治疗。鉴于 NSAIDs 经皮给药的优势，将 PDX-04 开发为凝胶贴膏，避免胃肠道不良反应的同时，直接用于病变部位皮肤，发挥局部给药的优势。

PDX-04 活性成分的分子量较小，LogP 值为 3.4，其化学结构及代谢途径与洛索洛芬钠相似，其芳基为五元环，在体内可转化为代谢产物 M-A、M-B、M-C 和 M-D，进而发挥疗效。羰基还原酶为其主要代谢酶，广泛存在于皮肤、肌肉等组织中。PDX-04 开发为贴膏剂，经皮给药，可以避免首过效应和胃肠道不良反应，并且可以延长药物有效作用时间，减少用药次数，提升患者顺应性和依从性。

（3）项目研究概况

① 研发进展

PDX-04 目前处于成形研究和释药体系探索阶段，已初步确定小试处方，正在进行小试工艺优化。已摸索确定样品有关物质、体外释放及含量检测等的方法，并制定第 1 版成品质量标准。拟进行动物药代动力学考察预实验。预计在 2022 年年初进行临床申报。

② 研究成果

目前 PDX-04 处于研发初期阶段。

③ 研发规划

PDX-04 研发规划具体如下：

阶段	研究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包括成形研究，释药体系研究，质量评价与控制研究，稳定性研究 药效研究：对动物骨关节炎模型（确定制剂规格及效果评价）和对动物类风湿关节炎模型的影响 非临床药代动力学：动物经皮给药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毒理研究：动物皮肤给药毒性研究 制剂安全性试验：动物主动全身过敏试验和皮肤刺激性试验	2021年12月
临床I期	评价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研究，单中心，单剂量和稳态 I 期临床试验	2022年
临床II期	初步评价药物的治疗作用，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患者身上探索有效性，以及安全性。进一步了解患者人群的药代动力学情况，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提供依据	2023年
临床III期	有效性确证性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的临床试验。在较大规模的患者人群身上进一步确证药物的有效性，明确主要疗效指标，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疗程，评价药物受益/风险比，提供足够支持注册的信息，以支持最后的批准生产	2024年
新药申请	进行相关认证，申请生产批件	2025年

（4）项目研究费用

PDX-04 研发投入明细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前研究	制剂药学研究 320.00 万元，非临床研究 240.00 万元，申报临床 40.00 万元。	600.00
临床I期	I 期临床试验入组约 30 例，单次剂量递增试验约 20 例；多次连续给药试验约 10 例。费用包括临床机构研究费 300.00 万元、检验费用 50.00 万元，统计费用 40.00 万元，受试者补偿费及 CRO 费用约 80.00 万元，总费用为 470.00 万元	470.00
临床II期	根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计划入组约 200 例患者，临床试验费平摊到每位患者，预计 6.00 万元/例，总费用为 1,200.00 万元	1,200.00
临床III期	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入组约 500 例，预计 4.00 万元/例，总费用共 2,000.00 万元	2,000.00
生产申请	申请生产批件	150.00
合计		4,420.00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深耕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导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新药研发。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改良型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产品功能和品类的完善丰富，形成以 PDX-02、PDX-03、PDX-04 等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抗炎药、镇痛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市场地位。

(2)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为配合研发驱动战略，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公司自身研发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国内新药研发领先企业。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道，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快新药研发和上市节奏，使公司在销售、临床、在研等各个环节均有优势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实施的必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由于新药研发难度较高、耗时较长，且随着公司在研新药数量的增多、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导致研发成本上升，尤其是临床实验费用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解决公司改良型新药研发的资金问题，提升公司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效果，加快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药物研究院，其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立了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10 月，公司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有多名博士进站工作。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获得18项发明专利，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先后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项目。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后续新药的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使新药研发呈现良好的态势。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制订了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管理制度、薪酬绩效制度等，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优秀的技术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人才基础。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湖南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潭医院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疼痛是人类最常见的痛苦之一，也是临床最常见、患者最难忍受的症状之一。数据显示，全球成人慢性疼痛的平均发病率约为30%，我国至少有八九千万神经病理性慢性疼痛患者，慢性疼痛困扰数亿患者人群，而且呈增长态势。从全球来看，无论是非处方药还是处方药，非甾体抗炎药是临床上使用最广的一类，根据Decision Resources公司的数据，2013年全球7大主要医药市场疼痛治疗市场市值约为365亿美元，2018年市场规模约为380亿美元。本项目中新研发的改良型新药主要为非甾体抗炎镇痛药，PDX-02以其高效、低毒、副作用低、耐受性好而成为非甾体消炎镇痛药的优秀品种；PDX-03局部使用时，贴敷部位骨骼肌、关节腔、关节滑液药物浓度高

于口服给药；PDX-04是一种新型非甾体抗炎药，属于2-芳基丙酸家族的成员，具有良好的镇痛、抗炎功效。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项目建设地点与建设周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确定于长沙市岳麓区五矿-麓谷科技产业园 A1 栋，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60 个月）。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1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834.0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2,281.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设备购置费	784.00	5.98%	784.00	-
2	临床前研究费	1,831.00	13.96%	-	1,831.00
3	临床研究费	10,050.00	76.63%	10,050.00	-
4	生产申请费	450.00	3.43%	-	450.00
	合计	13,115.00	100.00%	10,834.00	2,281.00

8、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本项目为新药研发不涉及备案和环评工作。

9、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的新药研发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同时，结合外用制剂研发相对成功性较高及公司成熟的研发体制，本项目的风险相对可控。

（二）外用制剂车间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外用制剂扩产项目，通过扩大凝胶贴膏等外用制剂产品产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可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急需补充新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凝胶贴膏剂仅有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产品，具体指标如：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贴膏剂	产能	万贴	1,3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万贴	1,190.61	849.93	179.10	5.85
	销量	万贴	1,248.38	737.10	133.46	2.03
	产能利用率	%	88.19%	94.44%	19.90%	0.65%
	产销率	%	104.85%	86.72%	74.52%	34.70%

从表格可以看出，经过三年的打磨及沉淀，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剂的销量呈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匹配。

(2)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快速放量增长，扩产符合需求

公司募投的主打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以其独家剂型、良好临床反馈，开始进入高速放量增长期。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34.13万元、2,409.57万元、15,055.54万元和26,039.18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学术推广方式开展营销活动。外用制剂重点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在售医院数量快速增长，营销网络日益丰富。本项目拟新增外用制剂产品产线，进一步提高凝胶膏产品生产规模，有利于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我国医药消费刚需市场大，老龄化促进医疗消费。

由于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因而人口基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医药消费市场大小的主要标准之一。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需求。近年来的城镇化趋势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大大带动了药品市场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 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随着下游药品消费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外用制剂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市场领域的消费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凝胶贴膏产品的品种和类型，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形成覆盖多种贴膏剂外用制剂产品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 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本项目拟新建外用制剂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对各类生产资料进行更为合理和高效的配置，有效优化凝胶贴膏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和高素质检测人员，强化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对象为我国医药产品市场 80% 以上的医院临床终端需求。近年来，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长期压抑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从而使得医药终端市场的制剂产品直接受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7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49%。未来，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药品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下游消费领域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外用制剂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验仪器，从药品研发、厂房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考虑产品特性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将为本项目外用制剂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强大的保障。

(3) 公司拥有较强的营销网络优势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

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网络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强大的保证。

(4)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结构合理、风格稳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特点，总结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各事业部的营销激励政策等，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后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建设地点与发展周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确定于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Q1-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5	投产释放30%产能								
6	释放60%产能								
7	释放90%产能								
8	释放100%产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611.5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496.00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6,617.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98.48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建筑工程费	1,496.00	14.10%	1,496.00	-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6,617.06	62.36%	6,617.06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98.48	23.54%	-	2,498.48
	项目总投资	10,611.54	100.00%	8,113.06	2,498.48

其中，设备购置详细清单如下：

项目	分项	规格或型号	数量
----	----	-------	----

项目	分项	规格或型号	数量
一、	生产设备		
生产线 1	搅拌配料罐	300 型	1
	均质反应器	400 型	1
	搅拌配料罐	10 型	2
	均质反应器	20 型	2
	炼合机	XDM 型	1
	涂布机	NSP 型	1
	称量系统	200 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自动喷码机	1510 型	1
	自动装盒机	100 盒/分钟	1
	三维包装机	100 型	1
	监管码扫码线		1
	自动装箱打包线		1
生产线 2	搅拌配料罐	300 型	1
	均质反应器	400 型	1
	搅拌配料罐	10 型	2
	均质反应器	20 型	2
	多维混合机	200 型	1
	送料机	200 型	1
	涂布机	150 型	1
	称量系统	200 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自动喷码机	1510 型	1
	自动装盒机	100 型	1
	三维包装机	100 型	1
	监管码扫码线		1
自动装箱打包线		1	
生产线 3	搅拌配料罐	100 型	1
	均质反应器	200 型	1
	搅拌配料罐	10 型	2
	均质反应器	20 型	2
	多维混合机	60 型	1

项目	分项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压料机	60 型	1
	涂布机	130 型	1
	称量系统	200 型	1
	四边封包装机		1
	自动喷码机	1510 型	1
	自动装盒机	100 型	1
	三维包装机	100 型	1
	监管码扫码线		1
	自动装箱打包线		1
生产线 4	搅拌配料罐	50 型	2
	搅拌配料罐	10 型	2
	均质反应器	20 型	2
	均质反应器	500 型	1
	乳化搅拌罐	300 型	1
	涂布机	600 型	1
	分切机	800 型	3
	称量系统	200 型	3
	四边封包装机		1
	自动喷码机	1510 型	1
	自动装盒机	100 型	2
	三维包装机	100 型	2
	监管码扫码线		2
	自动装箱打包线		2
二、	公用设施设备		
辅助生产设备	电子台秤	200kg 型	2
	电子台秤	30kg 型	2
	精密电子天平	3000g 型	2
	精密电子天平	100g 型	2
	精密电子天平	600g 型	6
	316L 不锈钢保温周转桶	50L	100
	316L 不锈钢保温周转桶	10L	30
	自动洗衣机		2
	自动干衣机		2

项目	分项	规格或型号	数量
	洁净型器具烘箱		1
自动化监测平台	中央控制室及监测管理平台（含生产管理自动控制软件系统）		1
	信息化系统		1
	数据传输系统		1
工艺连接	工艺设备管道安装部分		1
	恒温除湿系统		1
	生产用不锈钢货架等辅助设施设备		1
用电设施	车间外配电设施	装机容量 600kw	1
	分配电房配电柜		3
	动力房配电柜		1
	动力间配电线路		1
	生产车间内照明设施		1
	生产车间内设备用电设施		1
	总配电房增容改造		1
空压系统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2
	冷冻式干燥机		2
	洁净空气过滤及输送管道		1
	一般生产区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1
纯化水系统	全自动二级反渗透系统	3T/h	1
	纯化水输送系统		1
桥架系统	管道、电缆用桥架		1
饮用水系统	饮用水输送系统		1
蒸汽系统	蒸汽减压及输送系统		1
	油改气锅炉	3T	1
备用能源	发电机组	装机容量 1500kw	1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并网及原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1
	固废收集预处理系统		1
仓储设施	充电式物流叉车	2T	2
	升降式智能仓储系统		1
消防设施	消防管道系统		1
	消防电源与应急照明		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1

项目	分项	规格或型号	数量
	消防排烟系统		1
循环水系统	冷水机组与冷冻水输送系统		2
	循环水输送与冷却系统		1
	工艺用冷却水输送系统		1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目前均已办理完毕，备案编号：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2020053；环评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环评批复编号：长环评（浏阳）[2020]83号。

7、经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9.14%，税后净现值 11,389.40 万元，税后静态回收期 5.29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说明

本次外用制剂募投项目的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线相同，本次经济效益测算依据现有生产线相关数据开展计算。以达产年 T+5 为例，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测算未考虑募投扩产车间的规模效应、生产效率等。同时测算取值时，除去直接工资基于实际情况，在测算时考虑新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人均产值较高，取值略低于原有生产线比例，其他成本要素均谨慎选择取值不低于原产线的加权平均取值进行预算。

年度	直接材料	占收入比	燃料动力	占收入比	直接工资	占收入比	制造费用	占收入比
2017年	2.61	7.65%	0.43	1.26%	2.63	7.70%	3.55	10.41%
2018年	150.33	6.24%	7.04	0.29%	61.54	2.55%	38.59	1.60%
2019年	701.63	4.66%	28.15	0.19%	203.21	1.35%	157.56	1.05%
加权平均		4.88%		0.20%		1.53%		1.14%
测算取值		5.00%		0.20%		1.51%		2.51%

（2）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说明

募投产品单价测算方面，鉴于发行人采取临床销售的稳价策略，主要得益于其良好的临床反馈、高性价比、独特剂型等多方面优势，在售医院对产品粘性较强。参考 2017-2019 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的单价变化趋势，预计募投涉及的两个产品未来单价为 20 元/贴：

年份	细分产品	统计单位	销量（万）	收入（万元）	单价（元/贴）
----	------	------	-------	--------	---------

年份	细分产品	统计单位	销量（万）	收入（万元）	单价（元/贴）
2017年	洛索洛芬钠 凝胶膏	贴	2.03	34.13	16.81
2018年		贴	133.46	2,409.57	18.05
2019年		贴	737.10	15,055.54	20.43

（3）募投产品收入测算及依据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确定于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1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产能释放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Q1-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5	投产释放30%产能								
6	释放60%产能								
7	释放90%产能								
8	释放100%产能								

根据产能释放规划及安排，收入测算明细如下：

收入类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5-T+11
洛索洛芬 钠凝胶贴 膏	单价（元/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贴）	（建设期）	6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2,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建设期）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40,000.00	40,000.00
酮洛芬凝 胶贴膏	单价（元/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贴）	（建设期）	120.00	240.00	360.00	400.00	400.00
	销售收入（万元）	（建设期）	2,400.00	4,800.00	7,2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建设期）	14,400.00	28,800.00	43,200.00	48,000.00	48,000.00

1) 募投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为公司已上市产品，作为独家剂型，目前已成功进入千余家医院。2020年1-9月销量同比增长达195.56%，保守测算2020-2024年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销售年复合增长率为40%，至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年收入4亿

元。

2) 酮洛芬凝胶贴膏同样作为抗炎镇痛的化学类贴膏剂，考虑到本品医院渠道上可以与洛索洛芬钠凝胶膏通用，放量周期缩短，参考对照洛索洛芬钠产品的放量周期，至本项目达产年，酮洛芬凝胶贴膏预计年收入 0.8 亿元。

(4) 募投项目生产成本测算及依据

根据相关依据，本项目达产年 T+5 测算期生产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5
1	生产成本	4,427.88
1-1	直接材料	2,400.00
1-2	燃料动力	96.00
1-3	直接工资	725.04
1-4	制造费用	1,206.84
1-4-1	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67.16
1-4-2	折旧摊销	699.68
1-4-3	其他制造费用	240.00
	净利率	9.77%

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其他制造费用金额系分别按照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乘以该项目当年的营业收入得出，其中，上述比重系参考了现有外用制剂类产品最近三年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取值。直接工资金额系按照本项目一线生产员工需要的人数、预期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金额系按照本项目车间管理人员需要的人数、预期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系本项目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达产当年的折旧费金额（房屋建筑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残值均为 5%）。

(5) 募投产品销售费率测算及依据

本项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的管理费率、研发费率变化趋势进行预估。募投产品为外用制剂产品，销售费率参考公司报告期药品制剂业务口径销售费率。

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口径	费用类型	2019	2018	2017	项目取值
合并口径	管理费率	3.87%	3.64%	4.90%	3.80%
	研发费率	11.88%	7.17%	5.34%	12.00%
药品制剂业务口径	销售费率	62.35%	60.39%	49.06%	62.00%

①管理费率：公司上市以来，管理机制稳健，费率波动小，取值符合实际情况，依据逻辑性强，具有合理性。

②研发费率：出于谨慎性考虑，研发费率取值高于平均。2020年1-9月，受制于疫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有所下滑，本测算研发费率取值12%为谨慎性依据，支撑性强。

③销售费率：公司外用制剂产品销售推广体系日渐发展成熟，整体销售费率趋于稳定，取值合理，测算依据符合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6）募投建设主体税费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税率分别为7%、3%、2%。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系上述税率乘以增值税销项税与增值税进项税之差得出。

（7）经济效益的测算

以募投完全达产年（T+5）演算经济效益测算过程，根据相关测算依据，募投项目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1-企业所得税率）。

代入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000.00
总成本费用	41,77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86
利润总额	5,518.26
企业所得税（15%）	827.74
净利润	4,690.52

达产当年，募投产线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48,0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5,518.26 万元，净利润为 4,690.52 万元，净利率为 9.77%。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取值谨慎，测算依据合理且符合实际。

8、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有已经获得土地的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持续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51.51 万元、80,137.53 万元及 92,406.12 万元，保持连续增长的态势。

2018 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对低迷的市场行情及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贯彻落实研发为驱动的战略部署，资金需求的规模日渐增长。随着公司在医药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

（2）持续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从 1,806.90 万元增长到 10,980.02 万元，主要是为了顺应医药行业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

优势，持续巩固外用制剂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优势，不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

然而，由于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等特点，在没有外部融资的情况下，仅靠自身的利润留存难以支撑公司的高速发展。因此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余万，在满足补流资金不超过 30% 的要求下，最大程度保障现金流动性，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推陈出新，具有合理性且必要性。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2017-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7%、50.60% 和 57.64%，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上述 3 个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4%、95.84% 和 95.1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报告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3%、93.17% 和 91.60%。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资金需求增加，加之公司产品线丰富，存货余额一定程度增多等等情况，对流动资金形成一定的需求压力。本次募投在合理范围内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余万，符合企业经营实况。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万元与公司资产结构及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1号文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934.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30,425.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35.77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7,989.81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64.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25.3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9月27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116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8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10,023.89			
				2018 年度：			12,406.37			
				2019 年度：			4,652.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一期项目	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105.69	2019 年 6 月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 产线扩建项目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 产线扩建项目	6,452.43	6,452.43	6,603.91	6,452.43	6,452.43	6,603.91	151.48	2019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0.00			0.00				
	小计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57.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金额为63,273,437.4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金额为15,180,710.00元，合计预先投入金额为78,454,147.46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1160114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浏阳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累计购买了1.5亿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2018年9月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一期项目	62.88%			742.49			1,258.99	1,258.99	是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线扩建项目	77.08%		414.12	2,026.93	2,840.81	4,971.91	4,837.64	12,650.36	是
3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小计			414.12	2,769.42	2,840.81	4,971.91	6,096.63	13,909.35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众环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63号）认为，九典制药董事会编制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典制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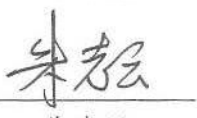
朱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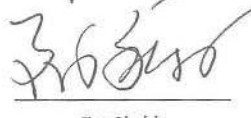
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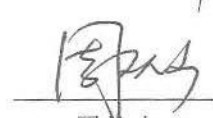
郑霞辉



朱志云



阳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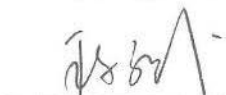


周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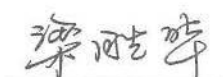


向静

监事：



段斌



梁胜华



卢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洋



刘鹰



熊英



曾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志宏

2021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苏华峰
苏华峰

王文曦
王文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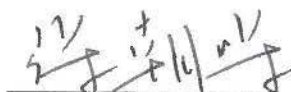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贺斯
贺斯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徐朝晖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齐冰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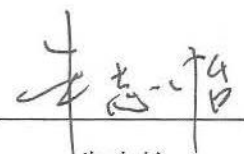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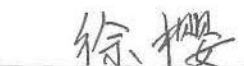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徐 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永光


张乐


谢珍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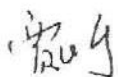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9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贾飞宇]



[李一]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为保证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匹配，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强研发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盈利情况做出保证。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 1、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

法人代表：朱志宏

电话：（0731）82831002

传真：（0731）88220260

联系人：曾蕾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贺斯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